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温州博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改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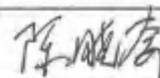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温州博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sc298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博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温州博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7338360754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579313769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强	10353343509330207	BH00578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晓奔	全文	BH056530	



	<p>姓名: 沈强 Full Name: _____</p> <p>性别: 男 Sex: _____</p> <p>出生年月: 1982年09月 Date of Birth: _____</p> <p>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p> <p>批准日期: 2010年05月09日 Approval Date: _____</p>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签发单位: _____ Issued by: _____</p> <p>签发日期: _____ Issued on: _____</p>
<p>管理号: 10353343509330207 File No.:</p>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9
六、结论.....	8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3 “三区三线”划定示意图
- 附图 4 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6 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7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8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9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10 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11 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2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地块规划条件
- 附件 5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6 原项目环评审批文件
- 附件 7 原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8 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附件 9 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0 建设单位基础信息说明
-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2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博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30381-04-01-3829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星火工业区			
地理坐标	E 120° 41' 11.805" , N 27° 46' 42.47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4-330381-04-01-382971	
总投资（万元）	64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31	施工工期	2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359.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相关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生态环境部、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19 年 4 号)的污染物(不包括无国家或省排放标准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含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不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	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水	不需设置	

	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直接排放污水	不需设置
规划情况	<p>1.2 规划情况</p> <p>瑞安市莘塍中单元(0577-RA-BH-05)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东新工业园区块)</p> <p>审批部门：瑞安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瑞政发〔2021〕27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4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4.1 瑞安市莘塍中单元(0577-RA-BH-05)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东新工业园区块)</p> <p>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附件1“工业项目分类表归入二类工业项目：94、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22、汽车制造(仅组装的)]外的)。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星火工业区，不动产权证[浙江省编号：BDC3303811201812960838，见附件3]显示，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见附图6），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5 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5.1 “三线一单”</p>		

根据《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02）。

一、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在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内，不涉及《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能够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二、环境质量底线

《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

（一）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PM_{2.5} 年均浓度小于等于 27 微克/立方米，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5%。到 203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市控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市控以上考核断面全面恢复水环境功能，省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 93%，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 80%，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争取市控以上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90%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在 100%， “千吨万人” 饮用水水源达标率达到 95%以上；确保“十四五”期间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不恶化。

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争取达到Ⅳ类标准。

（三）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四）符合性分析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4年度）》，瑞安市PM_{2.5}年均浓度为21微克/立方米，小于27微克/立方米的质量目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8.9%，高于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5%的质量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满足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的要求。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4年度）》，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九里会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功能III区，水质达标。

对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本项目不是（一）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中应当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二）有色金属矿采选、石油开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三）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事业单位，不属于规定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能够维护环境质量底线。

三、资源利用上线

《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

（一）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到2025年，能源绿色转型成效显著，提高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单位能源消费碳排放持续下降，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完成温州市下达的工作目标。

到2035年，全面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非化石能源发电成为主体能源，能源消费碳排放系数显著降低，碳排放总量达峰后稳中有降。

（二）水资源利用上线

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2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22.28立方米/万元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11.55立方米/万元以内。到203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51亿立方米以内，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在2.29亿立方米以内。

（三）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瑞安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瑞安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06.95 平方公里，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30.49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 136.87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与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总量目标以内；推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四）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水源为自来水，由瑞安市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电由区域公共电网统一供给，水、用电量在管网供量中的占比较小，能够得到供给保障。本项目合理规划，多管齐下，节能降耗，能够管控水、土地和能源等资源利用上线。

四、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星火工业区，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 号）附件 1“工业项目分类表归入二类工业项目：94、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22、汽车制造(仅组装的)]外的}。企业与距西侧厂界 35 米处的环境保护目标之间有道路、绿地作为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	本项目通过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不会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生产工艺成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治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符合《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	符合

	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要求。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环境风险管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评估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常态化的环境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防范环境事故。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通过内部管理、原辅材料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的,有效控制污染,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5.2 瑞安市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位于瑞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星火工业区,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2〕18号)、瑞安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见附图3),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符合瑞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

1.5.3 相关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一、《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本	符合

	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的有毒有害原料，可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	本项目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 号）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不会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術、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高，车间布局合理	符合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不属于工业涂装业	符合

		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做好密闭化管理，注塑废气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6 m/s	符合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要求落实	符合	
二、《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1-5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	总图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	按要求落实	符合

染 防 治	布置	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原辅 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使用塑料新料，不使用废塑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 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废塑料	符合
	现场 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工艺 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本项目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密闭性强	符合
	废气 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工序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工序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 m/s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采用塑料新料，废气收集后拉高至楼顶经排气筒排放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不涉及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符合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按要求落实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按要求落实	符合

三、《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市整改协调〔2021〕38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工艺设备	工艺设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本项目仅采用电力供热	符合
污染防治要求	废气收集与处理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	本项目注塑机设置上吸罩，罩口尽量靠近废气产生点，集气率高，并合理布置废气	符合

			无明显异味	收集管道，企业按时检修，保证无破损情况。注塑废气收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 25 m，车间内不会有明显异味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金属压铸、橡胶注塑，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厂房楼顶 25 米排放口 DA001 排放	符合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按要求落实	符合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按要求落实	符合
		9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	本项目不涉及金属压铸、橡胶注塑，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符合
	废水收集与处理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符合

			准》(GB27632); 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GB 8978-1996)	
	工业固废整治要求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 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满足 GB 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3	危险废物按照 GB 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 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5	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账记录, 产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环境管理	台账管理	16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 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 台账规范、完备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2.1 建设内容</p> <p>2.1.1 项目概况</p> <p>温州博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制造和销售，生产地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星火工业区。企业于 2020 年 5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博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只门锁块、12 万只点火锁、5 万只暖风阀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属于过渡类项目（该地块原规划为住宅用地，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功能区规划，因此编制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温环瑞改备（2020）3409 号），备案产能为年产 7 万只门锁块、12 万只点火锁、5 万只暖风阀，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p> <p>因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公司决定进行自有厂房扩建以及技术改造，新增注塑工艺和注塑设备。另外，企业原用地面积 4359.7 m²，其中用地面积 2000 m² 租赁给其他企业进行生产，改扩建后，仅有已建 5 层车间 1F 的一部分用于出租，将原有已建 4 层车间的 1F 用于食堂建设、2F~4F 用于员工宿舍建设，冲压车间、模具车间、原来的食堂拆除并新建 1#生产车间。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年产 1 万只门锁块、8 万只点火锁和 3 万只暖风阀，新增工业产值 1200 万元，形成年产 8 万只门锁块、20 万只点火锁和 8 万只暖风阀的生产规模，工业总产值 3600 万元。</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及其修改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p>
----------	--

367”。本建设单位不在《2025年温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温环发〔2025〕11号)之列,不使用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本建设单位已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改扩建后,本建设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须在本项目发生排污行为之前变更排污登记。

受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1.2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1	门锁块	万只	7	8	+1
2	点火锁	万只	12	20	+8
3	暖风阀	万只	5	8	+3

2.1.3 工程组成

表 2-2 工程组成

序号	工程组成	组成分项	主要建设内容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1	主体工程	已建 5 层 车间 2F~5F	机加工区、烘干区、打标区、 焊接区、检测装配区	现有机加工及检测设备搬 迁至新建 1#生产车间, 2F~5F 检测装配区仅进行 装配
		新建 1# 生产车间 1F	/	机加工区、烘干区、注塑区、 焊接区,主要生产设备详见 表 2-6
		新建 1# 生产车间 2F		机加工区、检测装配区、打 标区,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
		新建 1# 生产车间 3F		检测装配区、打标区,主要 生产设备详见表 2-6
		冲压车间、 模具车间	机加工区	拆除,现有设备搬迁至新建 1#生产车间
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网引入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热系统	采用电力供热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由	依托现有

			雨水管网汇集，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3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已建5层车间部分1F、3F、5F；已建4层车间1F）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新建1#生产车间4F、5F、已建5层车间1F的一部分、2F~5F）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锡焊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食堂油烟：吸油烟机处理，并加强厨房通风	注塑废气：注塑机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收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DA001排放，排放高度25m； 去毛刺粉尘、打标烟尘、投料粉尘、锡焊烟尘、焊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依托现有
		噪声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做好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妥当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车间内壁墙上、车间顶棚安装吸声材料，以消纳噪声
		固体废物处置系统	固体废物收集装置	固体废物收集装置、危废贮存间（新建1#生产车间2F）
5	依托工程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位于瑞安经济开发区东侧飞云江下游河口段岸边，处理水量占瑞安市全部污水处理量的85%以上，处理能力21万吨/天。总占地216亩，服务瑞安中心城区江北片、塘下镇，服务面积105平方公里，服务人口70万。出水的COD、总氮、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他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	依托现有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	行政、生活设施	职工生活	食堂、员工宿舍	食堂 (已建 4 层车间 1F)、员工宿舍 (已建 4 层车间 2F~4F)
		行政办公	办公室 (已建 5 层车间 2F~5F)	办公室 (新建 1#生产车间 3F~5F)

2.1.4 平面布置及四至关系

一、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图和车间平面布置图, 见附图 7。

表 2-3 本项目平面布置

楼栋	楼层	主要建设内容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已建 5 层车间	1F	出租、成品仓库	出租、成品仓库
	2F~5F	机加工区、烘干区、打标区、焊接区、检测装配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	检测装配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已建 4 层车间	1F	原料仓库	食堂
	2F~4F	空置	宿舍
新建 1#生产车间	1F	/	机加工区、烘干区、注塑区、焊接区
	2F		机加工区、检测装配区、打标区、危废贮存间
	3F		检测装配区、打标区、办公室
	4F~5F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
冲压车间、模具车间	1F	机加工区	拆除
食堂	1F	食堂	拆除
	2F~3F	员工宿舍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区工艺流程合理, 交通运输方便, 人流、物流分开, 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确。距离敏感点较近的生产车间 (已建 5 层车间) 仅进行检测装配或作为仓库, 生产期间门窗密闭; 注塑区、焊接区、机加工区等对敏感点存在不利影响的区域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的生产车间 (新建 1#生产车间)。因此, 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二、四至关系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8。本项目厂界北侧为旭东路 (非交通干路),

隔路为康立鞋业；东侧隔着规划工业用地（现状为空地）为温州龙一鞋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沿街商铺和瑞丰石业；西侧为东新路（交通干路），隔路为星火村民宅。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距西侧厂界 35 米的星火村民宅，见附图 9。

三、地块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地块经济技术指标见附件 2（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

表 2-4 本项目地块经济技术指标

指标名称		数量	单位
建设用地面积		4359.7	m ²
其中	工业用地	4155.6	m ²
	规划道路	204.1	m ²
总建筑面积		12674.53	m ²
其中	新增生产车间	8798.9	m ²
	已建建筑面积	3875.63	m ²
建筑基底面积		2474.36	m ²
其中	新增生产车间	1598.78	m ²
	已建建筑面积	875.58	m ²
容积率		3.05	/
建筑密度		59.54	%
机动车泊位		27	个
非机动车位		48	个
非生产性用房占总用地面积比例		0	%
非生产性用房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0	%

2.1.5 原辅材料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及用量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备注
		改扩 建前	改扩 建后	变化量				
1	铁皮	75	105	+30	t/a	/	/	其中 43.5 t 用于门锁块生产、42 t 用于点火阀生产、19.5 t 用于暖风阀生产
2	铜皮	21	31	+10	t/a	/	/	其中 8 t 用于门锁块生产、15 t 用于点火阀生产、8 t 用于暖风阀生产
3	不锈钢	3	5	+2	t/a	/	/	/

4	塑料半成品	25	0	-25	t/a	/	/	/
5	尼龙粒子	0	39.6	+39.6	t/a	25 kg/袋	/	外购新料，其中 8.4 t 用于门锁块生产、21.1 t 用于点火阀生产、10.1 t 用于暖风阀生产
6	锌合金半成品	55	92	+37	t/a	/	/	/
7	焊丝	0.01225	0.021	+0.00875	t/a	/	/	/
8	漆包线	1.3	2.08	+0.78	t/a	/	/	/
9	电线	3	5	+2	万米	/	/	/
10	机油	0.6	0.8	+0.2	t/a	25 kg/桶	0.1 t	/
11	液压油	1.4	2.1	+0.7	t/a	25 kg/桶	0.1 t	/
12	电力	620	900	+280	MWh/a	/	/	/

一、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尼龙：聚酰胺。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熔融温度约 215℃，分解温度大于 300℃。

2.1.6 生产设施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1	机加工区	切割机	1	1	0	台	用于铁皮、铜皮、不锈钢的裁剪
2		冲床	20	20	0	台	/
3		台钻	9	9	0	台	/
4		砂轮机	1	2	+1	台	/
5		仪表车床	3	3	0	台	/
6		车床	1	1	0	台	/
7		车床走心机	0	5	+5	台	/
8		数控五轴电脑铣床机	0	3	+3	台	/
9		攻丝机	3	3	0	台	/
10		绕线机	2	5	+3	台	/
11		铆钉机	6	6	0	台	/

12		铣齿机	2	2	0	台	/
13		拉槽机	2	2	0	台	/
14		去毛刺机	2	2	0	台	/
15	烘干区	烘干机	1	1	0	台	用于去除外协回来后的半成品上的水分
16	注塑区	注塑机	0	6	+6	台	/
17	焊接区	超声波焊接机	1	5	+4	台	/
18		塑料激光焊接机	1	1	0	台	/
19		锡焊机	0	1	+1	台	/
20	打标区	激光打标机	1	5	+4	台	/
21	检测装配区	检测台	5	10	+5	台	/
22	/	气压机	4	4	0	台	/
23		冷却塔	0	1	+1	台	/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改扩建前，劳动定员 65 人，其中 28 人于厂内就餐、2 人于厂内住宿，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改扩建后，劳动定员 65 人，其中 28 人于厂内食宿，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

一、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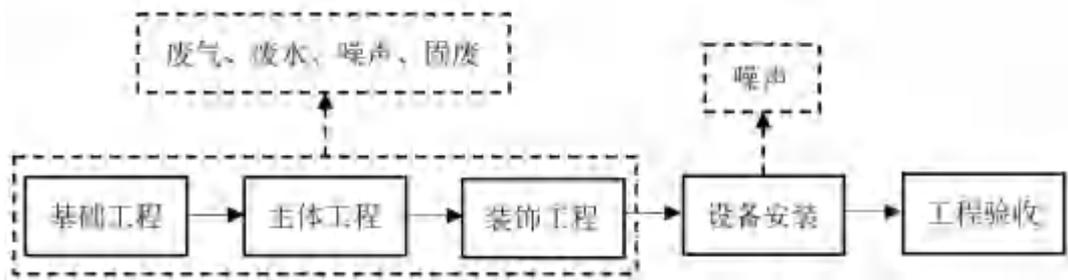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二、产排污环节

表 2-7 施工期产排污环节及其污染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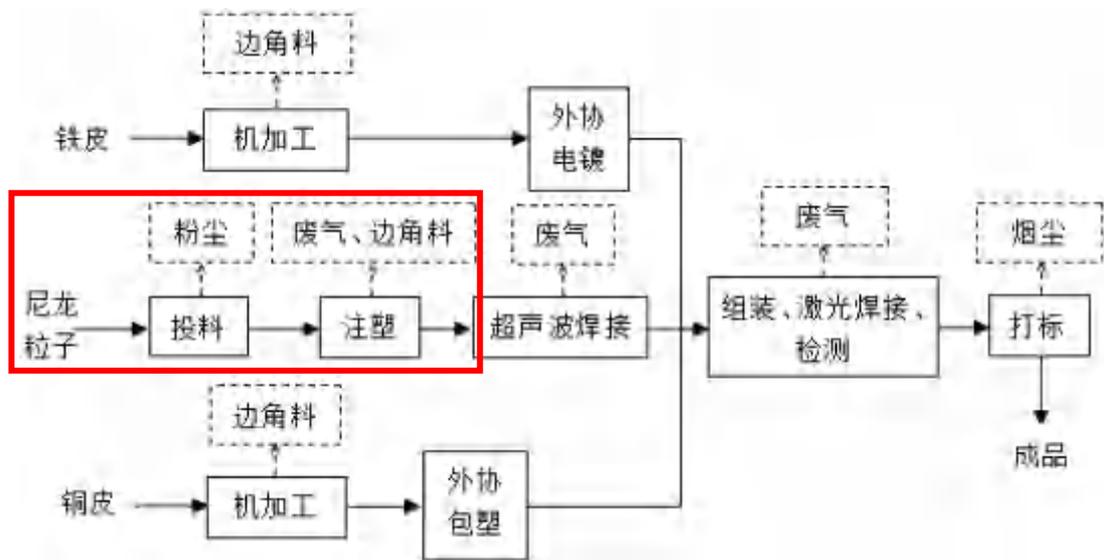
污染源类型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施工作业、材料及建筑垃圾堆放、装	施工扬尘	颗粒物

	修		
	施工作业	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颗粒物、NO _x
	车辆运输	汽车尾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施工作业	施工泥浆废水	SS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噪声	施工作业	施工噪声	A 声级
固体废物	施工作业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2 运营期

一、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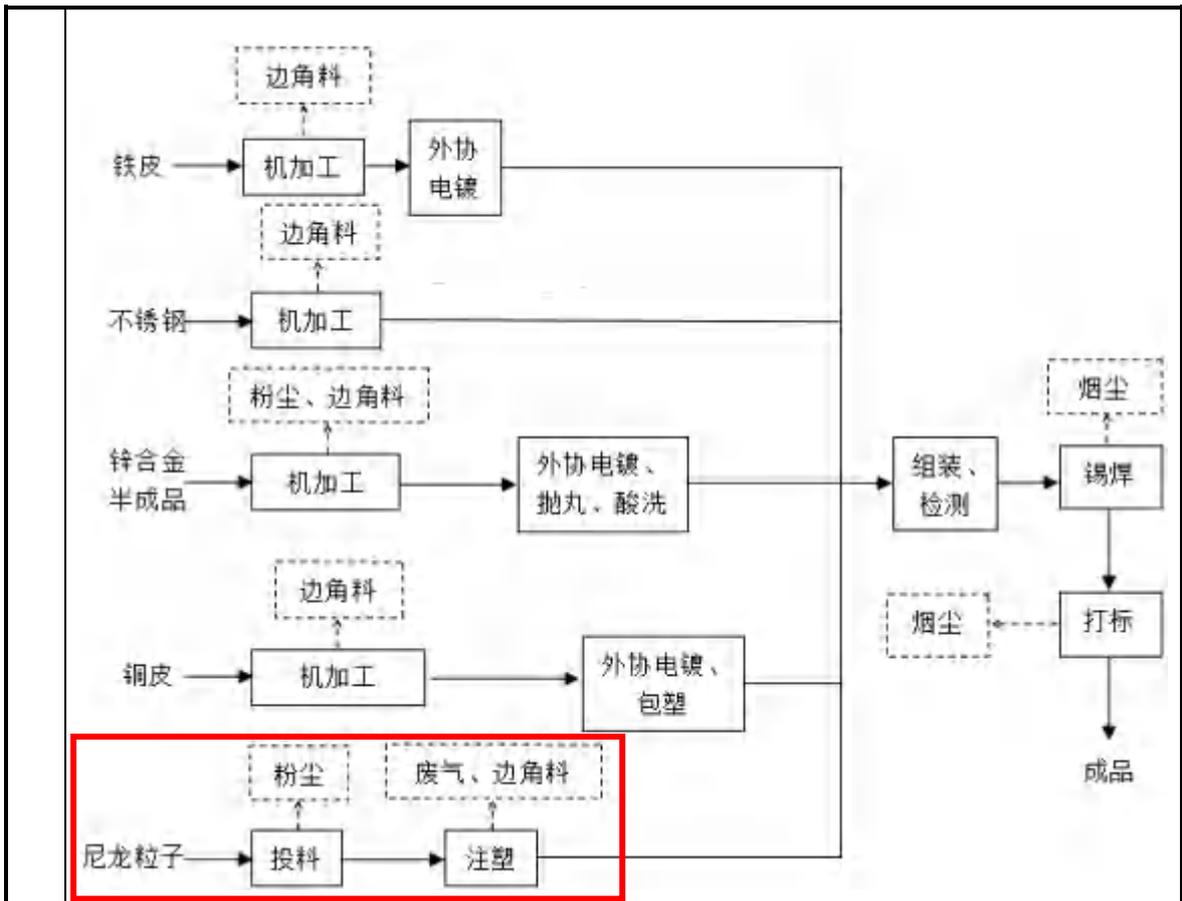
(一) 门锁块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生产过程产生噪声

图 2-2 门锁块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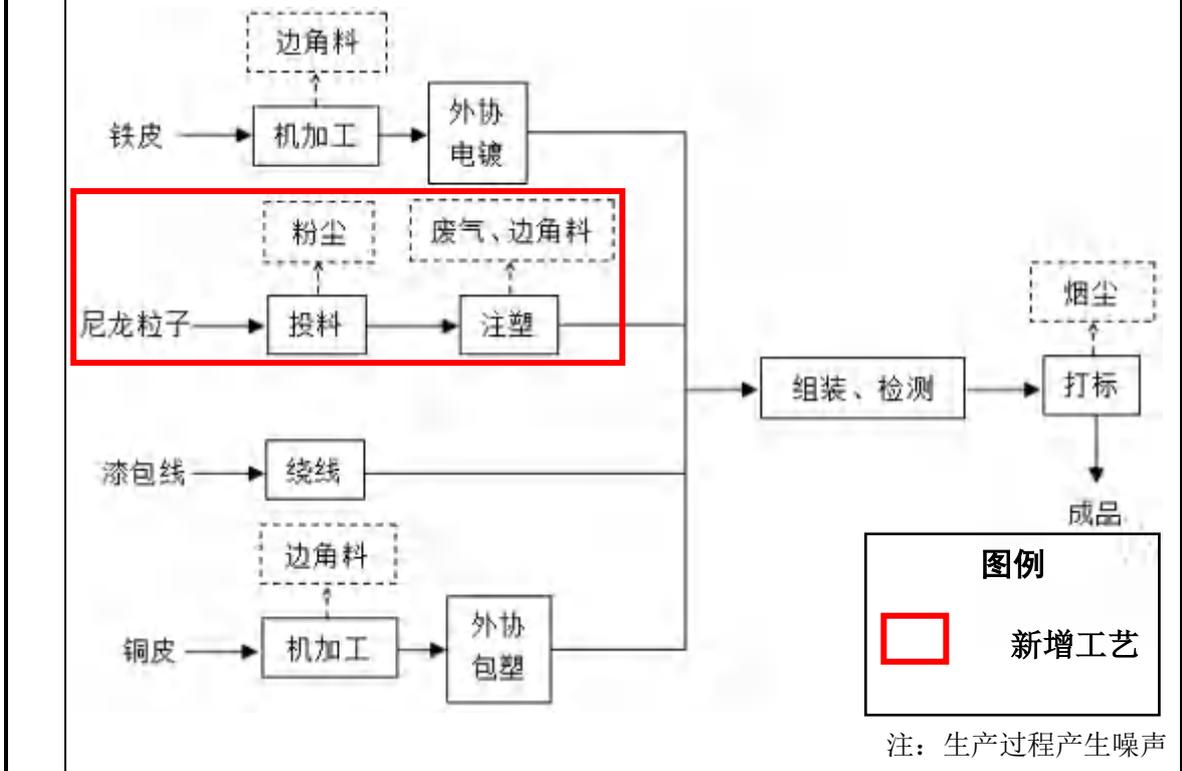
(二) 点火锁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生产过程产生噪声

图 2-3 点火锁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 暖风阀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生产过程产生噪声

图 2-4 暖风阀生产工艺流程图

(四) 门锁块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铁皮经切割机裁剪后再通过车床、冲床、攻丝机等机加工设备进行机械加工后外协电镀，之后返厂成为半成品。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2、使用注塑机对尼龙粒子熔融注塑（电加热，尼龙注塑温度约 215℃，过程中采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成型成所需配件，注塑好的配件由超声波焊接机焊接成所需塑料半成品工件。该过程产生注塑废气、注塑边角料和焊接废气。

3、铜皮经切割机裁剪后通过车床、冲床等机加工设备进行机械加工后，再外协包塑，外协完成后，返厂成为半成品。

4、将上述半成品组装，通过激光焊接机焊接之后检测打标成为成品门锁块。该过程产生打标烟尘和焊接废气。

(五) 点火锁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铁皮经切割机裁剪后再通过车床、冲床等机加工设备进行机械加工后外协电镀，之后返厂成为半成品。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2、不锈钢经切割机裁剪后再通过车床、冲床等机加工设备进行机械加工后成为半成品。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3、锌合金半成品通过台钻钻孔，钻孔完成后通过去砂轮机、去毛刺机去毛刺，再外协电镀、抛丸、酸洗，完成后返厂成为半成品。该过程产生去毛刺粉尘。

4、铜皮经切割机裁剪后再通过车床、冲床等机加工设备进行机械加工后，再通过拉槽机、铣齿机拉槽铣齿，处理完成后再外协电镀、包塑，外协完成后，返厂成为半成品。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5、使用注塑机对尼龙粒子熔融注塑（电加热，尼龙注塑温度约 215℃，过程中采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成型成所需配件。该过程产生注塑废气和注塑边角料。

6、将上述半成品进行组装，使用超声波焊接机焊上电线之后检测打标成为成品点火锁。该过程产生锡焊废气和打标烟尘。

(六) 暖风阀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铁皮经切割机裁剪后再通过车床、冲床等机加工设备进行机械加工后

外协电镀，之后返厂成为半成品。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2、漆包线通过绕线机绕线，绕线完成后成为半成品。

3、铜皮经切割机裁剪后再通过车床、冲床等机加工设备进行机械加工后，再外协包塑，外协完成后，返厂成为半成品。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4、使用注塑机对尼龙粒子熔融注塑（电加热，尼龙注塑温度约 215℃，过程中采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成型成所需配件。该过程产生注塑废气和注塑边角料。

5、将上述半成品组装之后检测打标成为成品暖风阀。该过程产生打标烟尘。

（七）其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设备需定期维护，添加机油、更换液压系统的液压油，维护过程产生废机油、废液压油。机油和液压油使用后产生含油废桶。本项目部分委外加工处理后的工件上存在水分，需烘干后进行组装，该过程产生水蒸气。

二、产排污环节

表 2-8 产排污环节及其污染因子

污染源类型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恶臭
	塑料焊接	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恶臭
	打标	打标烟尘	颗粒物
	机加工	去毛刺粉尘	颗粒物
	电线锡焊	锡焊烟尘	颗粒物、锡及化合物
废水	冷却	循环冷却水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A 声级
固体废物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铁、铜、锌合金、不锈钢
	注塑	注塑边角料	塑料
	原辅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物	塑料
	设备维护	废机油	矿物油

		废液压油	矿物油
		含油废桶	铁桶、矿物油
三、水平衡			
<pre> graph LR FW[新鲜水 744] --> IC[间接冷却] FW --> LS[生活污水] IC -- 120 --> L1[损耗 120] IC -- 循环 --> IC LS -- 624 --> LS LS -- 499.2 --> LF[化粪池] LF -- 499.2 --> RT[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LS -.-> L2[损耗 124.8] </pr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温州博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制造和销售，生产地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星火工业区，改扩建自有厂房进行生产。企业于 2020 年 5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博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只门锁块、12 万只点火锁、5 万只暖风阀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温环瑞改备〔2020〕3409 号），备案产能为年产 7 万只门锁块、12 万只点火锁、5 万只暖风阀。原项目已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原项目具体审批及建设情况如下：</p>		
	<p>2.3.1 原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p> <p>原项目备案产能为年产 7 万只门锁块、12 万只点火锁、5 万只暖风阀，实际年产能为年产 6.125 万只门锁块、10.5 万只点火锁、4.375 万只暖风阀。本环评按实际产能对原项目进行分析。</p> <p>2.3.2 原项目工艺流程</p> <p>（一）门锁块生产工艺流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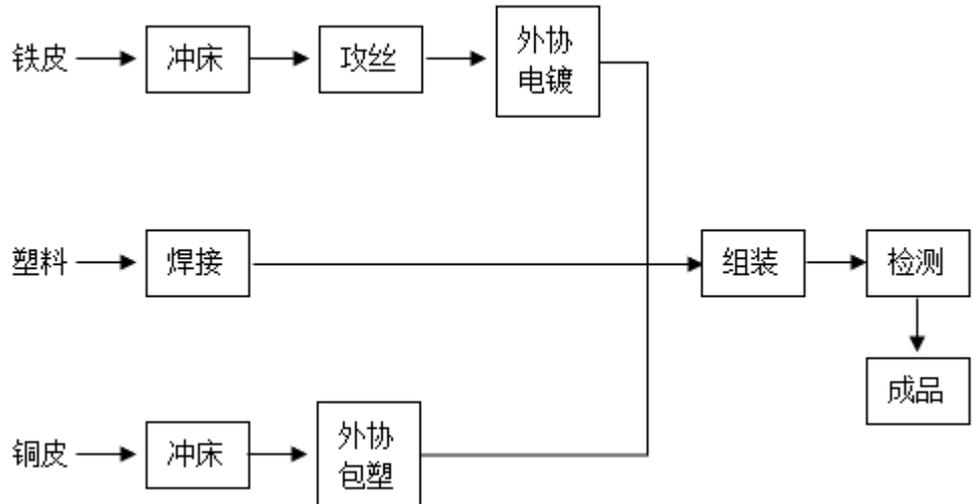


图 2-4 原审批门锁块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 点火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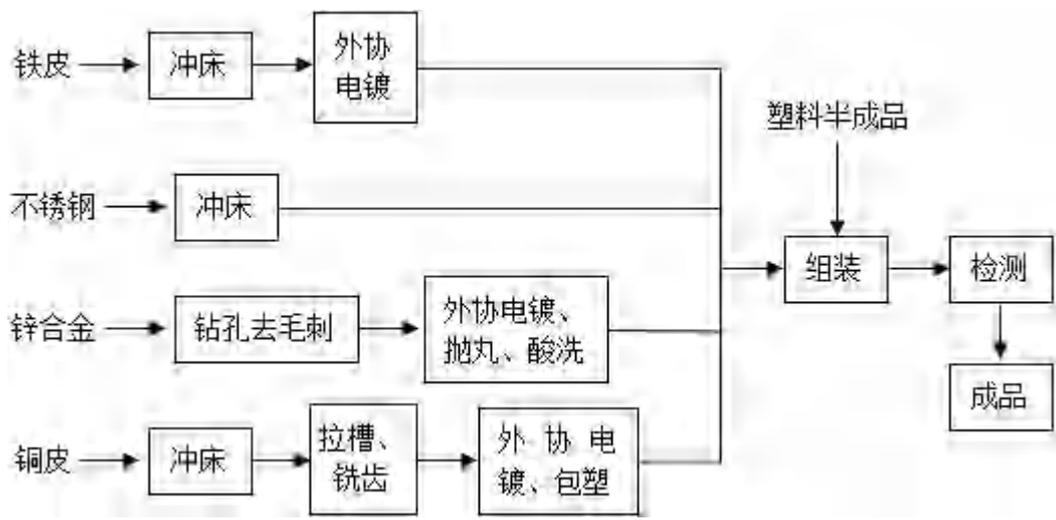


图 2-5 原审批点火锁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 暖风阀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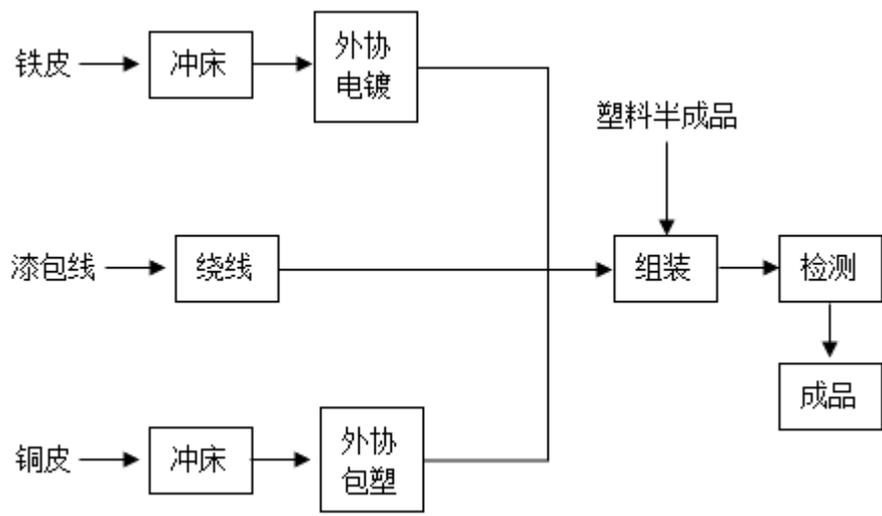


图 2-6 原审批暖风阀生产工艺流程图

2.3.3 原项目原辅材料

表 2-9 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及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铁皮	t/a	75	65.625	/
2	铜皮	t/a	21	18.375	/
3	不锈钢	t/a	3	2.625	/
4	塑料半成品	t/a	25	21.875	/
5	锌合金半成品	t/a	55	48.125	/
6	焊丝	t/a	0.01225	0.011	/
7	漆包线	t/a	1.3	1.138	/
	电线	万米	3	2.625	/
	机油	t/a	/	0.6	/
	液压油	t/a	/	1.4	/

2.3.4 原项目生产设施

表 2-10 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切割机	台	1	1
2	冲床	台	20	20
3	台钻	台	9	9
4	砂轮机	台	1	1
5	仪表车床	台	3	3
6	车床	台	1	1
7	攻丝机	台	3	3
8	绕线机	台	2	2
9	铆钉机	台	6	6
10	气压机	台	4	4
11	铣齿机	台	2	2
12	拉槽机	台	2	2
13	去毛刺机	台	2	2
14	烘干机	台	1	1
15	超声波焊接机	台	1	1
16	塑料激光焊接机	台	1	1
17	激光打标机	台	1	1

18	检测台	台	5	5
----	-----	---	---	---

2.3.5 原项目产排污情况

一、产排污核算

(一) 废气

1、去毛刺粉尘

原项目未对去毛刺粉尘产排量进行核算，本报告对其实际排放量进行补充核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第 218 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干式预处理打磨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kg/t-原料，原项目项目锌合金半成品用量 55 t/a，则去毛刺粉尘产生量 0.12 t/a。其中约 70%较大的金属颗粒会由于重力沉降至地面，定期清扫，则去毛刺粉尘排放量 0.036 t/a。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废气经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食堂油烟

原项目验收未对食堂油烟进行监测，且食堂油烟未拉高排放，因此本环评无法对食堂油烟的实际排放量进行核算。要求食堂油烟经吸油烟机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口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m，并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环境监测。

(二) 废水

原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活污水实际用量为 430 t/a。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纳管到污水处理厂，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则 COD 排放量 0.017 t/a、氨氮排放量 0.0012 t/a、总氮排放量 0.006 t/a。

(三) 固废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具体数据见表 2-11。

表 2-11 原项目产排污情况

项目			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去毛刺粉尘	颗粒物	/	0.036 t/a
	食堂油烟	油烟	2.85 kg/a	/
水污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96.6 t/a	430 t/a

染物		COD	0.0398 t/a	0.017 t/a ^①
		氨氮	0.004 t/a	0.0012 t/a ^①
		总氮	0.0106 t/a ^②	0.006 t/a ^①
固体 废物	金属边角料		28.35 t/a	24.806 t/a
	废机油		/	0.6 t/a
	废液压油		/	1.4 t/a
	含油废桶		/	0.2 t/a

①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出水水质中的 COD、总氮、氨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② 原项目环评未计算总氮排放量，本报告按照原项目废水审批排放量，出水水质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对其进行补充。

2.3.6 原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表 2-12 原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 源	污染物 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措施	整改措施
大气 污染物	生产 车间	去毛刺 粉尘	/	加强车间 通风换气	无
		食堂油烟	经吸油烟机处理， 以及加强厨房通风	已落实	要求食堂油烟拉高排放，排放 高度不低于 15 m，并委托有资 质的机构进行环境监测；改扩 建后要求灶头上方安装一台 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处理 后引至楼顶排放口高空排放， 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m
水污 染物	员工 生活	生活 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标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无
噪声	生产 过程	加强设备的维护		已落实	无
固体 废物	生产 过程	金属边 角料	外售综合处理	已落实	无
		废机油	/	/	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	/	
		含油废桶	/	/	
	员工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无

2.3.7 企业原有排污许可情况

原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303817338360754001Z, 见附件 7)。

2.3.8 原项目达标性分析

根据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噪声监测数据如下：

一、验收监测结果

(一) 废水监测结果

表 2-1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pH 值	COD _{Cr}	氨氮	总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月11日	早	7.21	180	5.84	19.0
		中	7.08	186	6.02	17.7
		晚	7.15	175	5.87	15.5
		日均	/	180	5.91	17.4
	12月12日	早	7.25	183	5.99	19.0
		中	7.28	190	5.70	17.7
		晚	7.20	200	5.87	17.4
		日均	/	191	5.85	18.0
限值要求			6~9	500	35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 噪声监测结果

表 2-1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早	中	晚	限制标准
12月11日	厂界北侧	59.2	58.1	57.2	60
	厂界西侧	57.2	57.4	58.1	70
	厂界南侧	56.9	57.9	57.9	60
	厂界东侧	58.2	56.2	56.6	60
12月12日	厂界北侧	57.7	59.3	57.2	60
	厂界西侧	58.6	58.7	58.3	70
	厂界南侧	57.7	56.9	59.2	60
	厂界东侧	58.2	57.6	56.8	60

三、达标性分析结论

原项目委托浙江新纪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0年12月通过验收。《温州博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7万只门锁块、12万只点火锁、5万只暖风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见附件8）

表明：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12月11日~12月12日)，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的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气

本项目未产生明显废气污染。

3、噪声

监测期间(12月11日~12月12日)，项目厂界监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的昼间标准。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边角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5、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215吨、氨氮0.0007吨，环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一年排放总量为0.0398吨，氨氮年排放总量为0.0040吨，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3.9 原项目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原项目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如下。

表 2-15 存在的主要环境污染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实际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整改要求及内容
1	食堂油烟未拉高排放；原项目验收未对食堂油烟进行监测，未开展自行监测	要求食堂油烟拉高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15m，并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环境监测；改扩建后要求灶头上方安装一台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口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m，并按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环境监测；

	2	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桶原环评未提及，未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桶要求企业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及时处置
--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一、基本污染物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4 年度）》，瑞安市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一级标准 196 天，二级标准 165 天，三级标准 4 天，四级、五级标准 0 天，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8.9%。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对《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4 年度）》公布的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进行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1。瑞安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表 3-1 2024 年瑞安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分析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9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44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7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72	1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46	75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32	160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三）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采用单项目评价方法，进行单点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4 年度）》，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九里会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功能III区，水质达标。

表 3-4 2024 年九里会断面水质情况

水系	控制断面	功能要求	现状水质
温瑞塘河	九里会	IV	III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西侧相邻区域为住宅区，

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委托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四周厂界和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检测报告文号：0HJ72508068，见附件 9）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监测位置见附件 9。

表 3-5 厂界四周的噪声背景值 单位：dB（A）

位置	测量时间	噪声监测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昼间	
1#（北侧厂界）	12:14	63.6	65	达标
2#（西侧厂界）	11:38	61.1	65	达标
3#（南侧厂界）	10:45	57.7	65	达标
4#（东侧厂界）	10:57	61.9	65	达标
1#星火村民宅	11:55	48.0	60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正常生产时，四周厂界昼间声环境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所以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设施，所以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所以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四坦村民宅、连滨锦苑、星火村民宅，具体情况详见表 3-6 和附图 9。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	四坦村民宅	120.6912727	27.7763184	居民	100 人	二类区	东	470
2	连滨锦苑	120.6859887	27.7771874	居民	800 人	二类区	南	125
3	星火村民宅	120.6860895	27.7790055	居民	3000 人	二类区	西	35

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近点的位置。

3.2.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7 和附图 10。

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	星火村民宅	120.6860895	27.7790055	居民	3000 人	二类区	西	35

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近点的位置。

3.2.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一、施工期

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二氧化硫	0.40	
氮氧化物	0.12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非甲烷总烃	4.0
-------	-----

施工机械燃油燃烧废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及其修改单表 2 中的第四阶段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9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四阶段）

单位：g/kW·h

额定净功率 (P_{max}) (kW)	CO	HC	NO _x	HC+NO _x	PM	NH ₃ (ppm)	PN (#/kW·h)
$P_{max}>560$	3.5	0.40	3.5, 0.67 ^a	-	0.10	25 ^b	-
$130 \leq P_{max} \leq 560$	3.5	0.19	2.0	-	0.025		5×10^{12}
$56 \leq P_{max} < 130$	5.0	0.19	3.3	-	0.025		
$37 \leq P_{max} < 56$	5.0	-	-	4.7	0.025		
$P_{max} < 37$	5.5	-	-	7.5	0.60		-

注：a 适用于可移动式发电机组用 $P_{max}>900kW$ 的柴油机。

b 适用于使用反应剂的柴油机。

二、营运期

（一）生产废气

本项目投料、注塑、塑料焊接过程中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的新扩改建项目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另外，本项目机加工、打标、锡焊过程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与注塑、塑料焊接过程执行相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焊过程中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条件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4.0	企业边界
颗粒物	20			1.0	
氨	20	聚酰胺树脂		1.5 ^①	/
锡及其化合物	/	/	/	0.24 ^②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①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3-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5	6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注：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m。

(二)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规定的小型标准。

表 3-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3.3.2 废水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人员利用周边已有的生活设施，不排放生活废水；施工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取上清液回用，不外排。

二、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产生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的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他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3-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总氮
限值	6~9	500	300	400	20	100	35*	8*	70*

*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表 3-14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总磷	氨氮*	总氮*
限值	6~9	40	10	10	0.3	2 (4)	12 (15)

3.3.3 噪声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表 3-1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注: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二、营运期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北侧、东侧、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西侧为东新路, 属于交通干路, 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具体指标见表 3-16。

表 3-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

3.4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号)要求,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实施排放总量控制。

3.4.1 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根据本项目污染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氨氮。另外,烟粉尘、VOCs、总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

3.4.2 总量平衡原则

一、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COD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二、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排放生产废水且仅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的COD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温州市2024年度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烟粉尘、VOCs实行等量削减替代。

3.4.3 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列于表3-16。

表3-17 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单位: t/a

污染物	改扩建前排放量(审批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②	改扩建项目排放量	改扩建后排放量	改扩建后总量控制建议值	已有排污权指标	新增排污权指标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COD	0.0398	0.0079	0.020	0.0519	0.0519	/	/	/	/
氨氮	0.004	0.0017	0.0014	0.0037	0.0037	/	/	/	/
总氮	0.0106 ^①	/	0.007	0.0176	0.0176	/	/	/	/
烟粉尘	0.036 ^①	0.036	0.060	0.060	0.060	/	0.060	1:1	0.060
VOCs	/	/	0.094	0.094	0.094	/	0.094	1:1	0.094

① 原项目环评未计算总氮、烟粉尘排放量,表中对应的改扩建前排放量均为原项目实际排放量。

② 因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故对COD、氨氮均进行“以新代老”削减。

	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 施工期</p> <p>4.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一、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度和作业记录台账，并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p> <p>二、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性围栏或者其他覆盖，工程脚手架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p> <p>三、要求使用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减少粉尘产生；</p> <p>四、施工作业应尽量远离周边耕地，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禁止施工占用或车辆运输路线经过周边耕地。</p> <p>4.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一、施工场地内设置完整的集水、沉淀设施，泥浆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p> <p>二、施工人员利用周边已有的生活设施，不排放生活废水。</p> <p>4.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一、加强管理工作，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避免在同一时间内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同时，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较均匀的使用。</p> <p>二、打桩之前先建好隔离墙，并选用低噪声打桩机（不得采用冲击式打桩机，应采用静压打桩机或灌注桩打桩机），以减少对周围影响，同时做好协调工作。</p> <p>三、对噪声相对较高的设备如搅拌机、电锯，建议在加工场外加盖简易棚。</p> <p>四、加强设备维护，保证车辆、施工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p> <p>4.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建材、废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p> <p>一、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及时清</p>
---------------------------	---

	<p>运处置。</p> <p>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p> <p>4.2.1 废气</p> <p>一、源强核算</p> <p>本项目主要产生去投料粉尘、注塑废气、焊接废气、打标烟尘、去毛刺粉尘、锡焊烟尘和食堂油烟。</p> <p>(一) 有机废气</p> <p>1、注塑废气</p> <p>本项目注塑采用尼龙粒子为原料，尼龙粒子控制注塑温度约 215℃，采用电加热。尼龙粒子热分解温度大于 300℃。因此，尼龙粒子在注塑过程中不会裂解。但是，原料所含的挥发性物质会释放出来。由于挥发性物质种类繁多，成分复杂，难以分别进行定量核算，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另外，尼龙粒子还会释放氨等。类比同类型项目，氨的产生量少，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7，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为 2.368 kg/t 含 VOCs 的原辅料。本项目含 VOCs 的原辅料用量为 39.6 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94 t/a。</p> <p>本环评要求企业于注塑机设置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废气收集效率按 60% 计。注塑废气收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高度 25m。本项目设 6 台注塑机，单个集气罩截面积为 0.2 m²，控制风速不低于 0.6 m/s，则设计风量取 3000 m³/h。</p> <p>本项目注塑工位年工作 300 天，生产时间 8 h/d，则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注塑废气产排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colspan="3">有组织</th> <th colspan="2">无组织</th> <th rowspan="2">总排放量 (t/a)</th> </tr> <tr>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注塑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94</td> <td>0.056</td> <td>0.024</td> <td>7.83</td> <td>0.038</td> <td>0.016</td> <td>0.094</td> </tr> <tr> <td>氨</td> <td>少量</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d>/</td> <td>少量</td> </tr> </tbody> </table> <p>2、焊接废气</p>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4	0.056	0.024	7.83	0.038	0.016	0.094	氨	少量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4	0.056	0.024	7.83	0.038	0.016	0.094																								
	氨	少量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本项目塑料工件采用超声波焊接和激光焊接，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焊接废气。

(1) 塑料工件超声波焊接

超声波焊头本身不加热，主要是使塑料之间产生高频振动、摩擦，焊接处产生热量，待该处的温度达到材料的熔点即可进行焊接，尼龙粒子熔点 215℃，不会达到其热分解温度（尼龙热分解温度大于 300℃）。塑料超声波焊接过程中仅有焊接处受热，受热面积积极少，且操作时间短，故有机废气产生量少，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废气经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塑料工件激光焊接

激光焊接是利用红外线激光透射过第一个塑料工件后，被第二个部件吸收，所吸收的近红外线激光化为热能，将两个部件的接触表面熔化形成焊接区尼龙粒子熔点 215℃，不会达到其热分解温度（尼龙热分解温度大于 300℃），且焊接过程不使用焊丝和焊条，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少，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废气经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恶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带有恶臭，主要源于注塑过程。恶臭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感觉及损害生活环境的异味气体，恶臭污染物种类繁多，含硫化合物、含氮化合物、醛类、酮类、酯类、酸类、酚类、芳香烃、萜烯类等物质都可导致恶臭污染的发生。各种恶臭污染物之间的累加、协同、融合和掩盖作用非常复杂，恶臭强度目前以人的嗅觉感官进行分级和测定。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详见表 4-2。

表 4-2 恶臭强度分类情况一览表

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程度
0 级	未闻到任何气味，无反应
1 级	勉强感觉到气味，检知阈值浓度
2 级	能够确定气味的较弱的弱气体，确认阈值浓度
3 级	易闻到有明显气味
4 级	有很强的气味，很反感，想离开
5 级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离开

根据类比调查，注塑车间内恶臭强度通常为2级~3级，车间外恶臭强度为0级~1级。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DA001排放，排放高度25m，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二) 粉尘

1、投料粉尘

本项目采用塑料粒子进行投料，塑料粒子颗粒大，且注塑投料口加盖密闭，预留出气口排出料斗内空气，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在加强机械通风的措施下基本不会对车间内外大气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仅作定性分析。

2、去毛刺粉尘

本项目外购锌合金半成品经钻孔加工后需进行去毛刺，去除过程产生去毛刺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第218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干式预处理打磨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 kg/t-原料，本项目锌合金半成品用量92 t/a，即本项目去毛刺粉尘总产生量为0.201 t/a。其中约70%较大的金属颗粒会由于重力沉降于地面（收集后归入金属边角料），定期清扫，则本项目去毛刺粉尘排放量0.060 t/a，改扩建后全厂去毛刺粉尘排放量为0.060 t/a。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废气经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去毛刺工位年工作1200 h，则去毛刺粉尘产排情况见表4-3。

表4-3 去毛刺粉尘产排情况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无组织排放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改扩建前	0.12	0.036	/	0.036
本项目	0.201	0.060	0.05	0.060
改扩建后全厂				

3、打标烟尘

本项目激光打标机利用高温激光束照射工件表面进行刻字，过程中会产生打标烟尘。本项目激光打标机照射面积小、厚度薄，废气产生量少，仅作定性分析，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打标烟尘经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锡焊烟尘

本项目锡焊工序使用无铅环保焊丝焊接，焊接时产生少量烟尘。由于焊丝

中锡含量极高，故烟尘中颗粒物主要成分为锡及其化合物，改扩建后全厂使用焊丝量少（本项目焊丝用量 0.00875 t/a，改扩建后全厂焊丝总用量 0.021 t/a），因此本项目锡焊烟尘产生量较少，仅作定性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废气经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食堂油烟

本项目 28 人在厂区食堂内就餐，每日在食堂食用两餐，按照对人均用油情况的类比调查，人均食用油用量约为 15g/（人·餐），一般油烟的挥发量约为耗油量的 2~4%，取平均值 3%，则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7.56 kg/a，即改扩建后全厂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7.56×10^{-3} t/a，经吸油烟机（收集率以 60%计，去除率以 60%计）处理后，改扩建后食堂设 2 个基准灶头，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2.2 m²，灶头上方安装一台油烟净化器，收集率 60%，去除率 60%，风量 4000 m³/h，要求油烟经处理后引至已建 4 层车间楼顶 DA002 排放口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则改扩建后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4.838×10^{-3} t/a。本项目食堂年工作 300 天，烹饪时间 4 小时/天，则改扩建后食堂油烟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食堂油烟产排情况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本项目	食堂	7.56×10^{-3}	1.814×10^{-3}	0.002	0.38	3.024×10^{-3}	0.003	4.838×10^{-3}
改扩建 后全厂	油烟	7.56×10^{-3}	1.814×10^{-3}	0.002	0.38	3.024×10^{-3}	0.003	4.838×10^{-3}

（四）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详见表 4-5，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6。

表 4-5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率 (%)	去除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年排放时间 (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0.056	7.83	有组织	/	3000	60	0	是	0.056	0.024	7.83	2400
员工生活	食堂油烟	类比法	4.536 ×10 ⁻³	0.95		油烟净化器	4000	60	60	是	1.814 ×10 ⁻³	0.002	0.38	120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0.038	/	无组织	/	/	/	/	/	0.038	0.016	/	2400
机加工	颗粒物	系数法	0.060	/		/	/	/	/	/	0.060	0.05	/	1200
员工生活	食堂油烟	类比法	3.024 ×10 ⁻³	/		/	/	/	/	/	3.024 ×10 ⁻³	0.003	/	120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0.094	/	/	/	/	/	/	/	0.094	/	/	/
	颗粒物	/	0.060	/	/	/	/	/	/	/	0.060	/	/	/
	食堂油烟	/	7.56 ×10 ⁻³	/	/	/	/	/	/	/	4.838 ×10 ⁻³	/	/	/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坐标		高度	内径 (m)	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东经 (°)	北纬 (°)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氨、恶臭	120.6870566	27.7782820	25 m	0.35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食堂油烟排放口	员工生活	食堂油烟	120.6867154	27.7786700	不低于 15m	0.35	30	一般排放口

二、达标性分析

表 4-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标准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24	7.8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	60	是
DA002	食堂油烟	0.002	0.3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	2.0	是

由表 4-7 分析可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员工生活过程中的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规定的小型标准。

三、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选取废气处理设施因维护保养不到位等原因而导致其处理效率降低的情况作为非正常工况进行分析, 期间废气去除率以 0% 计, 废气收集系统仍正常运行。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4-8。

表 4-8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	收集率 (%)	去除率 (%)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h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2	食堂油烟	废气处理设施异常	60	0	0.004	0.95	1	1	/	2.0	是

由表 4-8 分析可知, 在非正常工况下, 项目 DA002 排放口食堂油烟能达标排放。为减少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当出现非正常工况时, 企业应当立即停产, 并对废气处理设施展开检修, 直至废气处理设施可正常运行、处理效率符合环评要求后, 才可继续生产。企业应安排专人对环保处理设备进行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监管、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

四、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一）注塑废气

本环评要求企业于注塑机设置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废气收集效率按 60% 计。注塑废气收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高度 25m。本项目设 6 台注塑机，单个集气罩截面积为 0.2 m²，控制风速不低于 0.6 m/s，则设计风量取 3000 m³/h。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根据前文核算可知，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4 kg/h，无需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二）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油烟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最后引至楼顶排放口 DA002 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m。

食堂油烟处理工艺流程：



油烟净化器的主要原理：采用机械分离和静电净化双重作用，含油烟废气在风机的作用下吸入管道，进入油烟净化器的一级净化分离分衡装置，采用重力惯性净化技术，对大粒径油雾粒子进行物理分离并且均衡整流。分离出的大颗粒油滴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入油槽排出。剩余的小粒径污染物进入次级装置—高压静电场，静电场内部分两级，一级为电离器，强电场使微粒荷电，成为带电微粒，这些带电微粒到达第二级集尘器后立刻被收集电极吸附，且部分炭化。同时，高压静电场有效地降解有害成份，起到消毒、除味作用。最后通过滤网格栅，洁净的空气排出室外，经过以上净化处理后的净化效率可达 85% 以上。

本环评油烟净化器按照处理效率 60%计算，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小型规模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处理效率 60%，故本项目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是可行的。

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等，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废气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4.2.2 废水

一、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产生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一）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新增设 1 个冷却塔，设备循环冷却水通过其循环使用，适时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冷却塔流量按 5 m³/h 计，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则冷却水年循环流量 12000 m³/a，参照《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2022）附录 C，损失系数按 1%计，则冷却水损耗量 120 t/a，即新鲜水补充量 120 t/a。

（二）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仅新增厂内住宿职工人数 26 人，洗漱用水量按 80L/d 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污系数 0.8，则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 499.2 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一般为 COD 500 mg/L、氨氮 35 mg/L、总氮 70 mg/L，则污染物新增产生量 COD 0.250 t/a、氨氮 0.017 t/a、总氮 0.035 t/a。

（三）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纳管排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的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他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四) 汇总

本项目废水产排及处理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 放 时 间 (h/a)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设 施 名 称	治 理 效 率 (%)	废 水 排 放 量 (t/a)	纳管量		排环量		
									纳管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 活 污 水	COD	类 比 法	499.2	500	0.250	化 粪 池	/	499.2	500	0.250	40	0.020	2400
	氨氮			35	0.017				35	0.017	2 (4)	0.0014	
	总氮			70	0.035				70	0.035	12 (15)	0.007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二、废水排放信息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信息一览表

产排 污环 节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污 染 处 理 设 施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规 律	排 放 口 名 称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类 型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名 称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工 艺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职 工 生 活	生 活 污 水	COD、氨 氮、总氮	化 粪 池	厌 氧 发 酵	是	瑞 安 市 江 北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接 排 放	间 断 排 放，排 放 流 量 不 稳 定，但 有 周 期 性 规 律	生 活 污 水 单 独 排 放 口	DW001	一 般 排 放 口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容纳污水处理厂			
		东经	北纬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污染物排 放标准浓 度限值 (mg/L)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其他按 规定商定的排放协 议
1	DW001	120.686 8179	27.778 6270	0.050	瑞安市 江北污 水处理 厂	COD 氨氮 总氮	40 2 (4) * 12 (15) *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DB 33/2169- 2018) 表 1 排放限 值
*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500			
2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35			
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70			
<p>三、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p> <p>(一) 总体情况</p> <p>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位于瑞安市经济开发区东侧飞云江下游河口岸边，距瑞安市区约 9 km，厂址西南临飞云江，西北侧 2 km 为瑞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厂址所在位置为飞云江农场第四分场，直接建设二级城市污水处理厂。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目前可日处理污水 21 万 t，远期规划日处理污水 35 万 t。</p> <p>目前江北污水处理厂主体工艺为 A²/O 工艺，污水处理厂出水的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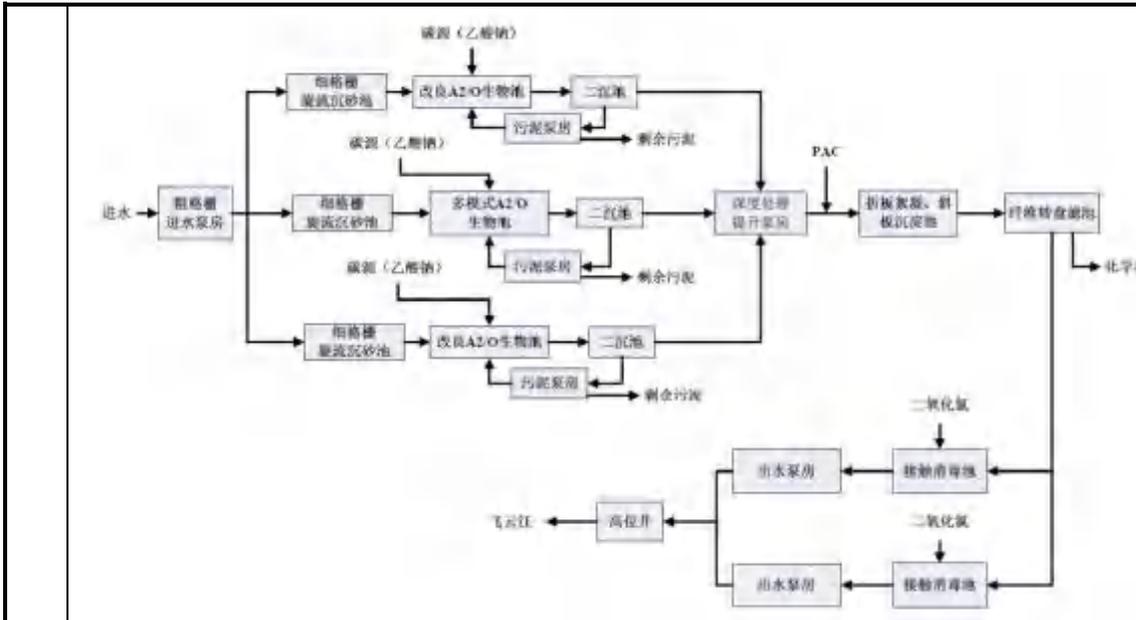


图 4-1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 运行情况

表 4-14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数据 (2024 年第二季度)

监测项目	流量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排放单位	是否超标
pH 值	20.56 万 t/d	6.6	6-9	无量纲	否
氨氮 (NH ₃ -N)		0.496	2;4	mg/L	否
动植物油		<0.06	1	mg/L	否
粪大肠菌群数		618	1000	个/L	否
化学需氧量		15	40	mg/L	否
六价铬		<0.004	0.05	mg/L	否
色度		8	30	倍	否
石油类		0.23	1	mg/L	否
烷基汞		<0.000010	0	mg/L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	10	mg/L	否
悬浮物		7	10	mg/L	否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05	0.5	mg/L	否
总氮 (以 N 计)		8.21	12;15	mg/L	否
总镉		<0.005	0.01	mg/L	否
总铬		<0.03	0.1	mg/L	否
总汞		<0.00004	0.001	mg/L	否
总磷 (以 P 计)		0.218	0.5	mg/L	否
总铅		<0.07	0.1	mg/L	否

总砷		<0.0003	0.1	mg/L	否
----	--	---------	-----	------	---

根据 2024 年第二季度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数据公示，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出水的 COD、氨氮、总氮、总磷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控制项目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三）纳管可行性分析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为 21 万 t/d，根据 2024 年第二季度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数据，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日运行负荷为 97.9%，尾水可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增加污水排放量为 1.664 t/d，故项目污水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在空间容量上是可行的。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滕街道星火工业区，企业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基本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影响。

4.2.3 噪声

一、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和设施的运行，通过同类型设备和设施的类比调查，确定各类设备和设施噪声声压级。本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新建生产车间内，厂房为钢混结构，车间窗户采用双层真空玻璃，生产期间门窗密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25 dB(A)；风机、冷却塔位于车间外，均加装隔声罩与减振垫，隔声量可达 10 dB(A)；新建生产车间内壁、顶棚安装或悬挂多孔性吸声材料（泡沫塑料、有机纤维材料等）以抑制噪声的扩散，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2.5 cm 厚、密度为 15 kg/m³ 的超细玻璃棉的最小吸声系数 α_0 为 0.02，本项目取值 0.02 进行计算，详情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源强及其他参数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声源数量	声源位置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d)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措施	降噪值		
1	切割机	1 台	新建 1# 生产车	频发	类比法	73~78	隔声、减振	25	48~53	8

2	冲床	20 台	间 1F	频发	类比法	78~83	隔声、 减振	25	53~58	8
3	台钻	9 台	新建 1# 生产车 间 2F	频发	类比法	75~80	隔声、 减振	25	50~55	8
4	砂轮机	2 台		频发	类比法	78~83	隔声、 减振	25	53~58	4
5	仪表车床	3 台		频发	类比法	78~83	隔声、 减振	25	53~58	8
6	车床	1 台	新建 1# 生产车 间 1F	频发	类比法	78~83	隔声、 减振	25	53~58	8
7	车床走心机	5 台		频发	类比法	78~83	隔声、 减振	25	53~58	8
8	数控五轴电 脑铣床机	3 台		频发	类比法	75~80	隔声、 减振	25	50~55	8
9	攻丝机	3 台	新建 1# 生产车 间 2F	频发	类比法	73~78	隔声、 减振	25	48~53	8
10	绕线机	5 台		频发	类比法	70~75	隔声、 减振	25	45~50	8
11	铆钉机	6 台		频发	类比法	75~80	隔声、 减振	25	50~55	8
12	铣齿机	2 台	新建 1# 生产车 间 1F	频发	类比法	75~80	隔声、 减振	25	50~55	8
13	拉槽机	2 台		频发	类比法	75~80	隔声、 减振	25	50~55	8
14	去毛刺机	2 台	新建 1# 生产车 间 2F	频发	类比法	78~83	隔声、 减振	25	53~58	4
15	烘干机	1 台		频发	类比法	70~75	隔声、 减振	25	50~55	8
16	注塑机	6 台	新建 1# 生产车 间 1F	频发	类比法	73~78	隔声、 减振	25	48~53	8
17	超声波焊 接机	5 台		频发	类比法	73~78	隔声、 减振	25	48~53	8
18	塑料激光 焊接机	1 台		频发	类比法	73~78	隔声、 减振	25	48~53	8
19	锡焊机	1 台		频发	类比法	73~78	隔声、 减振	25	48~53	8
20	激光打标机	5 台	新建 1# 生产车 间 2F、 3F	频发	类比法	75~80	隔声、 减振	25	50~55	8
21	检测台	10 台		频发	类比法	70~75	隔声、 减振	25	45~50	8
22	气压机	4 台	新建 1# 生产车 间 1F	频发	类比法	80~85	隔声、 减振	25	55~60	8

23	冷却塔	1台	新建1#生产车间楼顶	频发	类比法	83~88	隔声、减振	10	73~78	8
24	DA001风机	1套	已建4层车间楼顶	频发	类比法	83~87	隔声、减振	10	73~77	8
25	DA002风机	1套	已建4层车间楼顶	频发	类比法	85~90	隔声、减振	10	75~80	4

二、达标情况及影响分析

根据厂区总平面布置，预测工程投产后四周厂界的噪声影响值。本次评价主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具体室内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户外传播衰减、几何衰减、噪声贡献值叠加等计算模式如下：

（一）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1、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 (A.3) 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text{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3、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text{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衰减项的计算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附录 A.3。

(二)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2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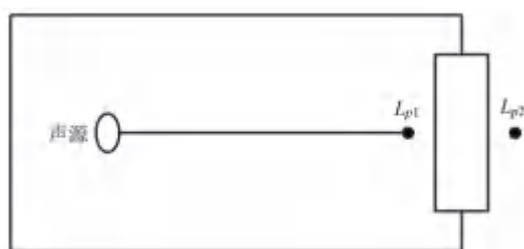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三)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text{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四) 噪声预测结果

本环评噪声预测采用 NoiseSystem 软件，该软件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中的相关模式要求编制，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适用于噪声领域的各个级别的评价。各设备的源强见表 4-16，根据厂区总平面布置和预测模式计算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图见图 4-3，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6 噪声预测参数 单位：dB(A)

序号	名称	数量	声源类型	测点距离	位置	室内	测点声压级
1	切割机	1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新建 1# 生产车间 1F	√	75
2	冲床	20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新建 1# 生产车间 1F	√	80
3	台钻	9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新建 1# 生产车间 2F	√	78
4	砂轮机	2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新建 1# 生产车间 2F	√	80
5	仪表车床	3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新建 1# 生产车间 1F	√	80
6	车床	1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新建 1# 生产车间 1F	√	80
7	车床走心机	5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新建 1# 生产车间 1F	√	80
8	数控五轴电脑铣床机	3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新建 1# 生产车间 1F	√	78
9	攻丝机	3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新建 1# 生产车间 2F	√	75
10	绕线机	5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新建 1# 生产车间 2F	√	72
11	铆钉机	6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新建 1# 生产车间 2F	√	78
12	铣齿机	2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新建 1# 生产车间 1F	√	78
13	拉槽机	2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新建 1# 生产车间 1F	√	78
14	去毛刺机	2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新建 1# 生产车间 2F	√	80

15	烘干机	1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新建 1# 生产车间 1F	√	72
16	注塑机	6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	75
17	超声波焊接机	5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	75
18	塑料激光焊接机	1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	75
19	锡焊机	1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	75
20	激光打标机	5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新建 1# 生产车间 2F、 3F	√	78
21	检测台	10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新建 1# 生产车间 1F	√	72
22	气压机	4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新建 1# 生产车间 楼顶	×	85
23	冷却塔	1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已建 4 层车间 楼顶	×	88
24	DA001 风机	1 套	测点声压级	1 m		×	85
25	DA002 风机	1 套	测点声压级	1 m		×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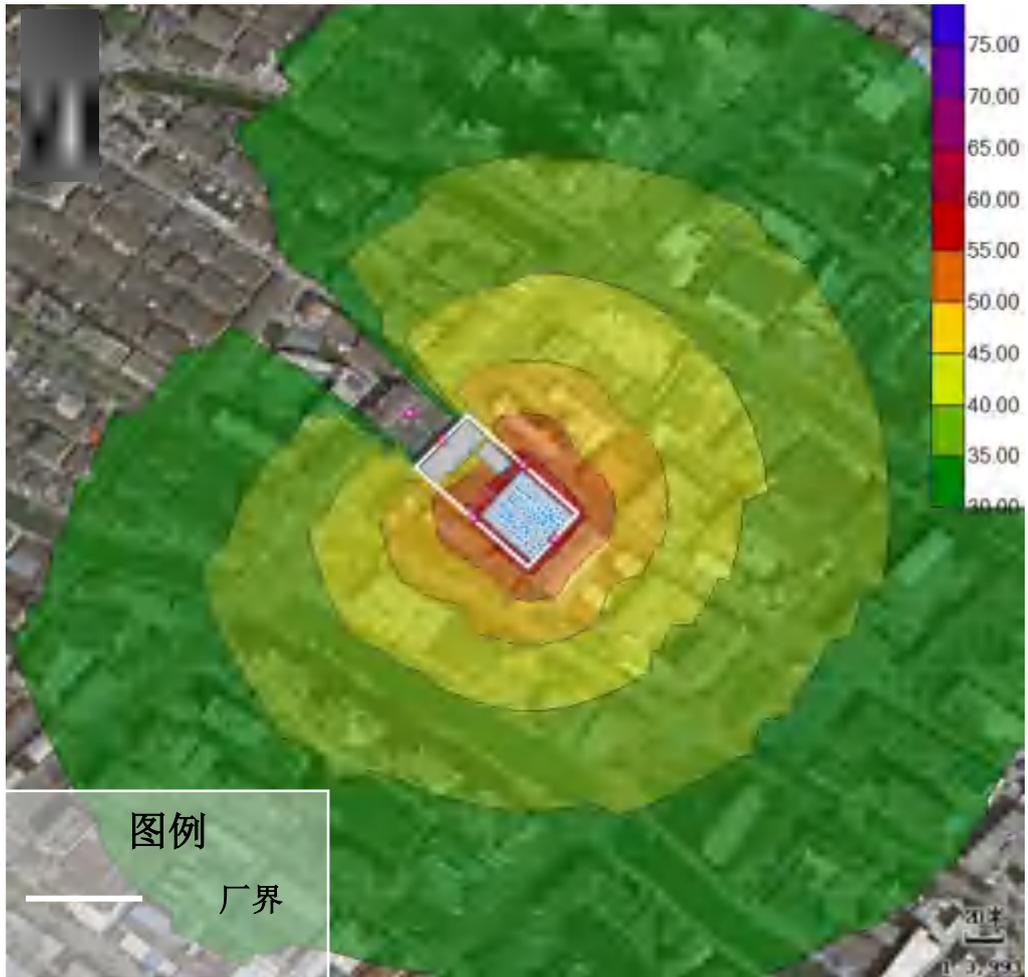


图 4-3 昼间噪声预测结果图

表 4-17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测点位置	预测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北侧	57.03	63.60	64.46	65
2	东侧	57.37	61.90	63.21	65
3	南侧	56.73	57.70	60.25	65
4	西侧	24.55	61.10	61.10	70
5	星火村民宅	24.84	48.00	48.02	60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北侧、东侧、南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叠加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西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叠加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项目西侧敏感保护目标噪声叠加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五）噪声管理要求

1、生产时，应尽量关闭靠近环境保护目标一侧的车间门窗，防止噪声扩散；进入厂区的运输车辆，禁止无端鸣笛。

2、生产车间内壁、顶棚安装或悬挂多孔性吸声材料（泡沫塑料、有机纤维材料等）以抑制噪声的扩散。

3、严格按操作规程的要求操作设备，防止操作不当引起的噪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尤其是润滑工作，减少由于设备故障引起的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生异常噪声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待维修好后方可继续运转。

4.2.4 固体废物

一、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除目标产物之外，主要产生金属边角料、注塑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桶。

（一）金属边角料

1、机加工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切割机裁剪、车床、铣齿机等设备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

料。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及同行业类比调查，其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20%，本项目铁皮总用量 105 t/a、铜皮总用量 31 t/a、不锈钢总用量 5 t/a、新增锌合金半成品 92 t/a，则本项目机加工金属边角料产生量 46.6 t/a，即本项目

2、收集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去毛刺粉尘产生总量为 0.201 t/a，其中约 70%较大的金属颗粒会由于重力沉降于地面，定期清扫，则本项目新增收集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0.141 t/a。

即本项目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46.741 t/a。

(二) 注塑边角料

本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注塑边角料，注塑边角料外售综合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其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5%，本项目注塑原料用量 39.6 t/a，则注塑边角料产生量 1.98 t/a。

(三) 一般废包装物

本项目使用尼龙粒子后，会产生一般废包装物，主要为塑料编织袋包装。根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年产生废包装共 1584 个，单个重量按 100 g 计，则一般废包装物产生量 0.158 t/a。

(四) 废机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维护用到少量机油，其使用一段时间后会产废机油。本项目机油总使用量 0.8 t/a，年更换一次，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8 t/a。

(五) 废液压油

本项目具有液压系统的设备需定期更换液压油，更换过程产生废液压油，本项目液压油总使用量为 2.1 t/a，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2.1 t/a。

(六) 含油废桶

本项目机油、液压油使用后会产生含油废桶。根据新增原辅料使用情况，年产生 25 kg 废包装桶 116 个，单个重量按 2.5 kg 计，则含油废桶产生量 0.29 t/a。

(七) 汇总

表 4-18 除目标产物之外的物质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	----	------	----	------	-----

					(t/a)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铁、铜、锌合金、 不锈钢	46.741
2	注塑边角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1.98
3	一般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	0.158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8
5	废液压油		液态	矿物油	2.1
6	含油废桶		固态	矿物油、铁桶	0.29

(十一)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生态环境部等令第36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等,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危险废物鉴别和相关情况汇总详见表4-19~表4-21。

表 4-19 固体废物鉴别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 固废	判定 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铁	是	4.1 a)
2	注塑边角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是	4.1 a)
3	一般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	是	4.1 h)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是	4.1 h)
5	废液压油		液态	矿物油	是	4.1 h)
6	含油废桶		固态	矿物油、铁桶	是	4.1 h)

表 4-20 危险废物鉴别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	/
2	注塑边角料	注塑	固态	一般固废	/	/
3	一般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	/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5	废液压油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6	含油废桶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表 4-21 固体废物性质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	/	/	46.741	袋装	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46.741
2	注塑边角料	注塑	固态	/	/	/	1.98			1.98
3	一般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固态	/	/	/	0.158			0.158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矿物油	T, I	0.8	桶装密封	暂存于危废贮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8
5	废液压油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	矿物油	T, I	2.1			2.1
6	含油废桶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矿物油	T, I	0.29	加盖密封		0.2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二、环境管理要求

（一）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一般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进行分类收集。

2、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3、贮存、处置场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贮存、处置场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二）危险废物

本项目改扩建后全厂危险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危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预设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新建 1#生产车间 2F	5 m ²	桶装密封	0.8	1 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密封	2.1	
3		含油废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封	0.29	

1、贮存场所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5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进行检查和维护。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

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2、运输过程管理要求

(1) 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

(2)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

(3)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23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 HW08。经妥善处置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只要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原辅料及废气中不含持久性污染物及重金属，建议对危废仓库划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做好防渗、硬化处理，保持通风，阴凉，远离高温及明火。经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4.2.6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2.7 环境风险

一、危险物质判定和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项目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机油、液压油)、危险废物。

表 4-23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序号	所在位置	危险源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CAS 号
1	原料仓库	矿物油	0.2	/
2	危废贮存间	危险废物	3.19	/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机械加工,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二、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标准所列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如表4-24所示。

表 4-24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临界值比值(Q)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值*	最大贮存量 (t)	Q 值
油类物质	2500 t	0.2	0.00008
危险废物*	50 t	3.19	0.0638
Q 值合计			0.06388

*危险废物临界值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表1中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

根据表4-24,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 < 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三、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25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四、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项目在原料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存在着火灾、泄漏和中毒等事故风险。评估的内容可具体划分为：

（一）运输过程

项目油类物质使用桶装，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运输，运输途中若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原料、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扩散，造成环境污染。

（二）存储风险

本项目油类物质储存在密封桶中，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贮存间内。在储存过程中，均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发生泄漏时，对人体呼吸道及皮肤具有轻度刺激作用；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如不能及时扑灭，会产生刺激烟雾与有毒废气，同时可能造成经济损失以及人员伤亡。

（三）事故性排放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一）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对承担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应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必须掌握原材料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运输时，

防止发生静电起火，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援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员和物资，使损失降到最低范围。

（二）物料存储、使用过程的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对储存过程的环境风险进行了一系列的管理，具体如下：

1、原料贮存、危废贮存设置明显标识牌。

2、对各类原材料按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3、原料场周围设置环形消防通道，原料场、仓库与周围构筑物设置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以防火灾发生时火势蔓延。危废贮存区要求防腐、防渗、防雨，同时在危废贮存间、危化品仓库设置围堰、储漏槽等，确保泄漏事故发生时污染物质不排至外环境。

4、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

5、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6、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7、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消防器材配置有安全帽、安全带、切割机、气焊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一般五金工具、雨衣、雨靴、手电筒等。统一存放在仓库，仓库保管员 24 小时值班。消防器材主要有干粉灭火器和灭火器、国标消防栓。设置现场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周围消防栓应标明地点。

（三）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火灾危险性，因此，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等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特别是仓储区，物料存储量最大，风险事故源强最大，应保证施工质量，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1、在项目施工建设及投产运营各阶段均严格落实《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 50016-2014）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落实厂区防火措施要求。

2、加强管理，增强职工责任心，同时加强职工的防火意识，从源头上控制消防事故废水的产生。

3、在厂区配备灭火沙子、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水龙带等，一旦发生起火事故，可及时有效地进行扑救。

4、厂区发生火灾后，灭火时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本项目拟设置消防废水池，发生火灾事故时，全厂将在第一时间立即停产，产生的消防废水可暂存于应急事故池。

（四）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尽管最大可信灾害事故概率较小，但建设单位一定要从设计、建设、生产、贮运等各环节、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这也是确保安全生产的根本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发生，减少对环境的危害，要制定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当事故发生时，要采取紧急应急措施，必要时，启动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危害。

六、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2.8 碳排放评价

本迁建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应当进行碳排放评价，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源头防控、过程管理中的基

基础性作用。

本章节主要开展建设项目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评价，对项目排放的温室气体总量仅作核算，不作评价。企业边界核算范围包括处于其运营控制权之下的所有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和碳排放总量，设施范围包括直接生产工艺装置、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等。

一、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规定的重点行业和《浙江省产业能效指南（2021年版）》规定的高耗能行业，符合《浙江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浙经信绿色〔2023〕57号）的要求。

二、现状调查和资料收集

（一）本项目

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成投产后，新增年产1万只门锁块、8万只点火锁和3万只暖风阀，新增工业产值1200万元，能源使用电力，设计新增购入电量280 MWh/a。

（二）原项目

原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实际产能为年产6.125万只门锁块、10.5万只点火锁、4.375万只暖风阀，工业总产值2100万元，能源使用电力，购入电量542.5 MWh/a。原项目备案产能为年产7万只门锁块、12万只点火锁、5万只暖风阀，折算原项目工业总产值为2400万元，购入电量为620 MWh/a。

三、工程分析

（一）核算方法

项目碳排放总量 $E_{总} = E_{燃料燃烧} + E_{工业生产过程} + E_{电和热}$

式中： $E_{燃料燃烧}$ 为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E_{工业生产过程}$ 为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E_{电和热}$ 为企业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均为 tCO₂。

1、化石燃料燃烧

$$\text{燃料燃烧的碳排放量 } E_{\text{燃料燃烧}} = \sum_i NCV_i \times FC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式中： NCV_i 为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 GJ/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 GJ/万 Nm^3 ； FC_i 为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净消耗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 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万 Nm^3 ； CC_i 为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 tC/GJ； OF_i 为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单位为%。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发改办气候函〔2015〕1722 号附件 10）表 2.1，天然气低位发热量 389.31 GJ/万 Nm^3 ，单位热值含碳量 15.30×10^{-3} tC/GJ，碳氧化率 99%。

2、购入电力和热力

$$\text{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的碳排放量 } E_{\text{电和热}} = 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 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式中： $D_{\text{电力}}$ 和 $D_{\text{热力}}$ 分别为净购入电量和热力量，单位分别为 MWh 和 GJ； $EF_{\text{电力}}$ 和 $EF_{\text{热力}}$ 分别为电力和热力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分别为 tCO_2/MWh 和 tCO_2/GJ 。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 号），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取值 $0.7035 \text{ tCO}_2/\text{MWh}$ 。

（二）二氧化碳产生和排放情况分析

1、本项目

碳排放源自购入电力。

（1）购入电力

设计新增购入电量 280 MWh/a，则购入电力的新增碳排放量为 $196.98 \text{ tCO}_2/\text{a}$ 。

（2）合计

碳排放量合计 $196.98 \text{ tCO}_2/\text{a}$ 。

2、原项目

碳排放源自购入电力。

(1) 购入电力

购入电量 620 MWh/a，则购入电力的碳排放量为 436.17 tCO₂/a。

(2) 合计

碳排放量合计 436.17 tCO₂/a。

3、碳排放总量

根据前文核算，本项目碳排放量 196.98 tCO₂/a，原项目碳排放量 436.17 tCO₂/a，则改建后企业全厂碳排放总量为 633.15 tCO₂/a。

温室气体仅二氧化碳，故碳排放量即为温室气体排放量。

表 4-26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三本账”核算表 单位：t/a

核算指标	原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企业最终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二氧化碳	436.17	436.17	196.98	196.98	0	633.15
温室气体	436.17	436.17	196.98	196.98	0	633.15

(三) 碳排放绩效

1、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ext{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 Q_{\text{工总}}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总}}$$

式中： $Q_{\text{工总}}$ 为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₂/万元； $E_{\text{碳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text{工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万元。

本项目新增工业产值 1200 万元，则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164 tCO₂/万元。原项目工业总产值 2400 万元，则原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182 tCO₂/万元。改建后全厂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176 tCO₂/万元。

2、单位产品碳排放

本项目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类别，不属于《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9号）附件 1 中覆盖的行业，故不进行单位产品碳排放核算。

3、单位能耗碳排放

$$\text{单位能耗排放 }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式中： $Q_{\text{能耗}}$ 为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_2/t 标煤； $E_{\text{碳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能耗}}$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 t 标煤。

表 4-27 能源折标准煤表

能源种类	折标准煤系数*	原项目		本项目		改建后全厂	
		消耗量	折标准煤量	消耗量	折标准煤量	消耗量	折标准煤量
电力	0.1229 kgce/(kWh)	620 MWh/a	76.198 tce/a	280 MWh/a	34.412 tce/a	900 MWh/a	110.61 tce/a
合计	/	/	76.198 tce/a	/	34.412 tce/a	/	110.61 tce/a

*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

根据上表及前文核算可知，本项目单位能耗碳排放为 $5.72 \text{ tCO}_2/\text{t}$ 标煤，原项目单位能耗碳排放为 $5.72 \text{ tCO}_2/\text{t}$ 标煤，改建后全厂单位能耗碳排放为 $5.72 \text{ tCO}_2/\text{t}$ 标煤。

3、碳排放绩效汇总

表 4-28 碳排放绩效汇总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ext{tCO}_2/\text{万元}$)	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_2/t 标煤)
本项目	0.164	5.72
原项目	0.182	5.72
改建后全厂	0.176	5.72

四、碳排放绩效评价

（一）横向评价

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改建后全厂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0.176 \text{ tCO}_2/\text{万元}$ ，对照《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附录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参考值为 $0.54 \text{ tCO}_2/\text{万元}$ ，符合要求；原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0.182 \text{ tCO}_2/\text{万元}$ ，对照附录六，行业参考值为 $0.54 \text{ tCO}_2/\text{万元}$ ，符合要求。其他评价指标暂无行业绩效参考值，故暂不评价。

（二）纵向评价

本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0.164 tCO₂/万元，单位能耗碳排放 5.72 tCO₂/t 标煤。原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0.182 tCO₂/万元，单位能耗碳排放 5.72 tCO₂/t 标煤。单位能耗碳排放下降。

五、碳排放控制措施与监测计划

（一）碳排放控制措施

1、采用国内先进、能耗低、环保的生产工艺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辅材料、能源消耗量，做到节约能源。

2、严格落实《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余热、余压等能源进行回收利用，建立企业能源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聘任有相关知识的人员上岗管理。

3、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加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管理以及日常维护工作，使设备始终处于最佳的工作状态。

4、厂区布置尽可能做到布局紧凑、流程合理，尽量减少各物料周转的距离，降低能耗。

（二）监测计划

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处安装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设置能源及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机构及人员，建立碳排放相关监测和管理台账，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碳排放核查工作，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

六、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产业政策等的要求，采用低能耗设备、低能耗工艺等碳排放控制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监测计划明确，碳排放情况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总体而言，本项目的碳排放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4.3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建设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号），对排污登记管理单

	位不做台账管理、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等要求。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氨	注塑机设置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废气收集效率按 60%计。注塑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高度 2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食堂油烟排放口 DA002	油烟	灶头上方安装一台油烟净化器，收集率 60%，去除率 60%，风量 4000 m ³ /h，油烟经处理引至已建 4 层车间楼顶 DA002 排放口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m。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密闭集气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氨、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地表水环境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氨氮、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妥当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北侧、东侧、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注塑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桶需要妥善收集存放于危废贮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厂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分区防渗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一、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 50016-2014)相关要求，规范设计风险物质贮存场所，合理设置防火间距及防火堤，在贮存场所显眼处张贴贮存的相关安全技术说明书以及现场处置预案，并严禁明火。</p> <p>二、按照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体系，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p> <p>三、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确保废气收集能有效收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本建设单位不在《2025年温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温环发(2025)11号)之列，不使用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本建设单位已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改扩建后，本建设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须在本项目发生排污行为之前变更排污登记。</p> <p>二、采用国内先进、能耗低、环保的生产工艺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辅材料、能源消耗量，做到节约能源，定期开展碳排放核查工作，落实节能减排措施。</p>			

六、结论

6.1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为温州博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碳排放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2 建议

建设单位须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运营期间确保“三废”处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做好保养工作，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修理。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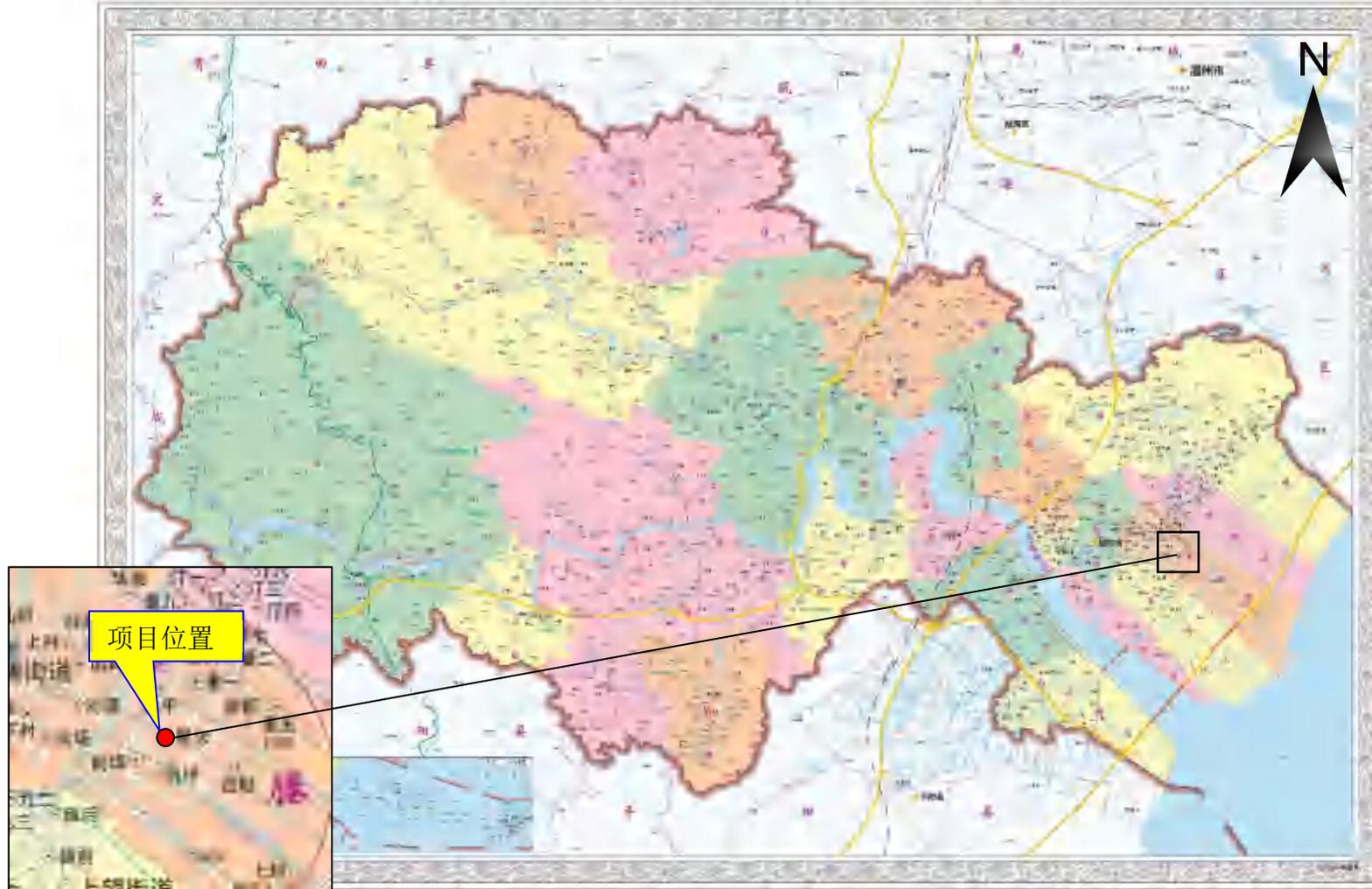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单位: t/a)	VOCs	/	/	/	0.094	0	0.094	+0.094
	工业烟粉尘	0.036	/	/	0.060	0.036	0.060	+0.024
	食堂油烟	/	2.85×10^{-3}	/	4.838×10^{-3}	0	4.838×10^{-3}	0
废水 (单位: t/a)	废水量	430	796.6	/	499.2	0	929.2	+499.2
	COD	0.017	0.0398	/	0.020	0	0.037	+0.020
	氨氮	0.0012	0.004	/	0.0014	0	0.0026	+0.0014
	总氮	0.006	/	/	0.007	0	0.013	+0.0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单位: t/a)	金属边角料	24.806	28.35	/	46.741	24.806	46.741	+21.935
	注塑边角料	/	/	/	1.98	0	1.98	+1.98
	一般废包装物	/	/	/	0.158	0	0.158	+0.158
危险废物 (单位: t/a)	废机油	0.6	/	/	0.8	0.6	0.8	+0.2
	废液压油	1.4	/	/	2.1	1.4	2.1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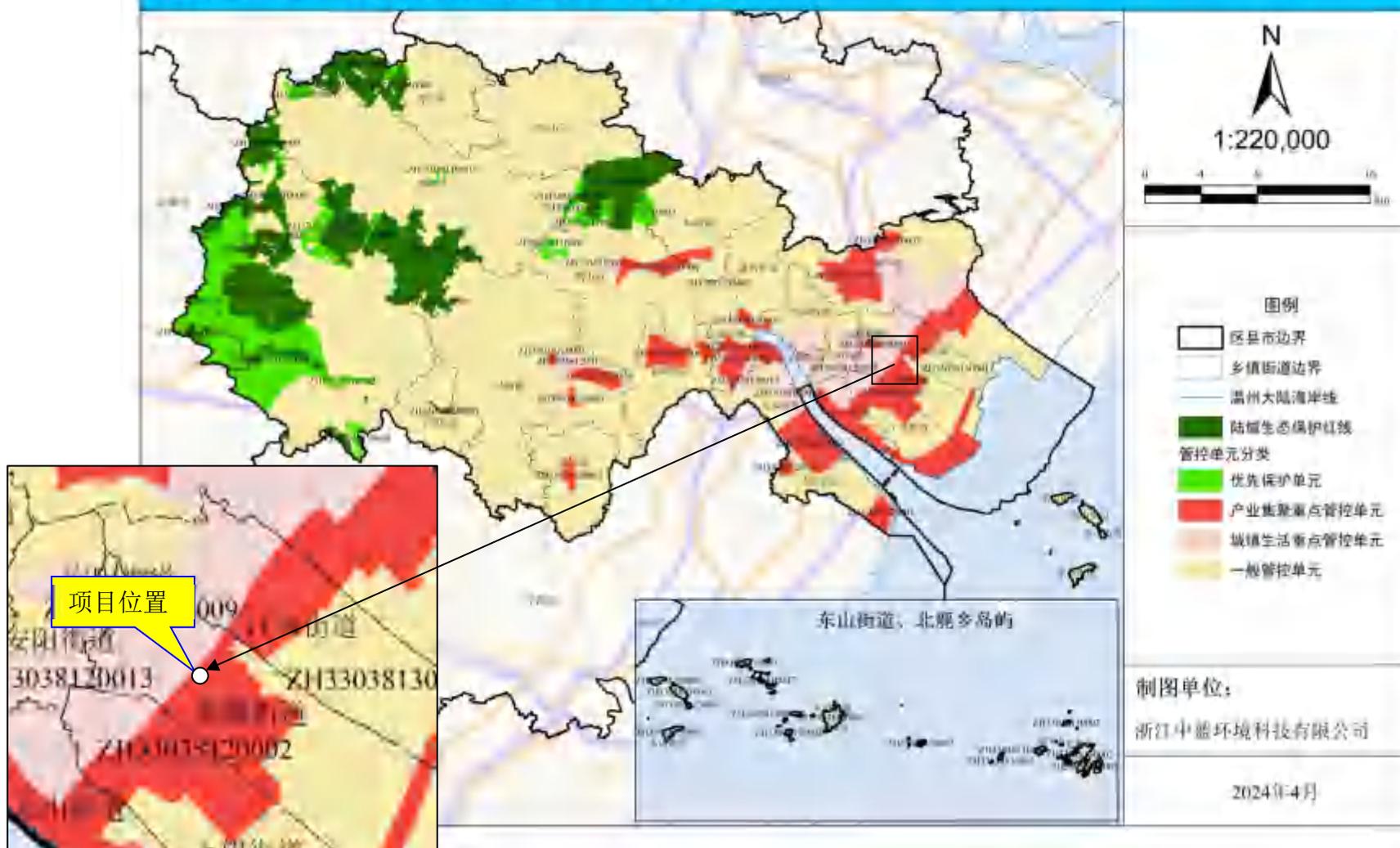
	含油废桶	0.2	/	/	0.29	0.2	0.29	+0.09
碳排放量（单位：tCO ₂ e/a）		436.17	/	/	196.98	0	633.15	+196.9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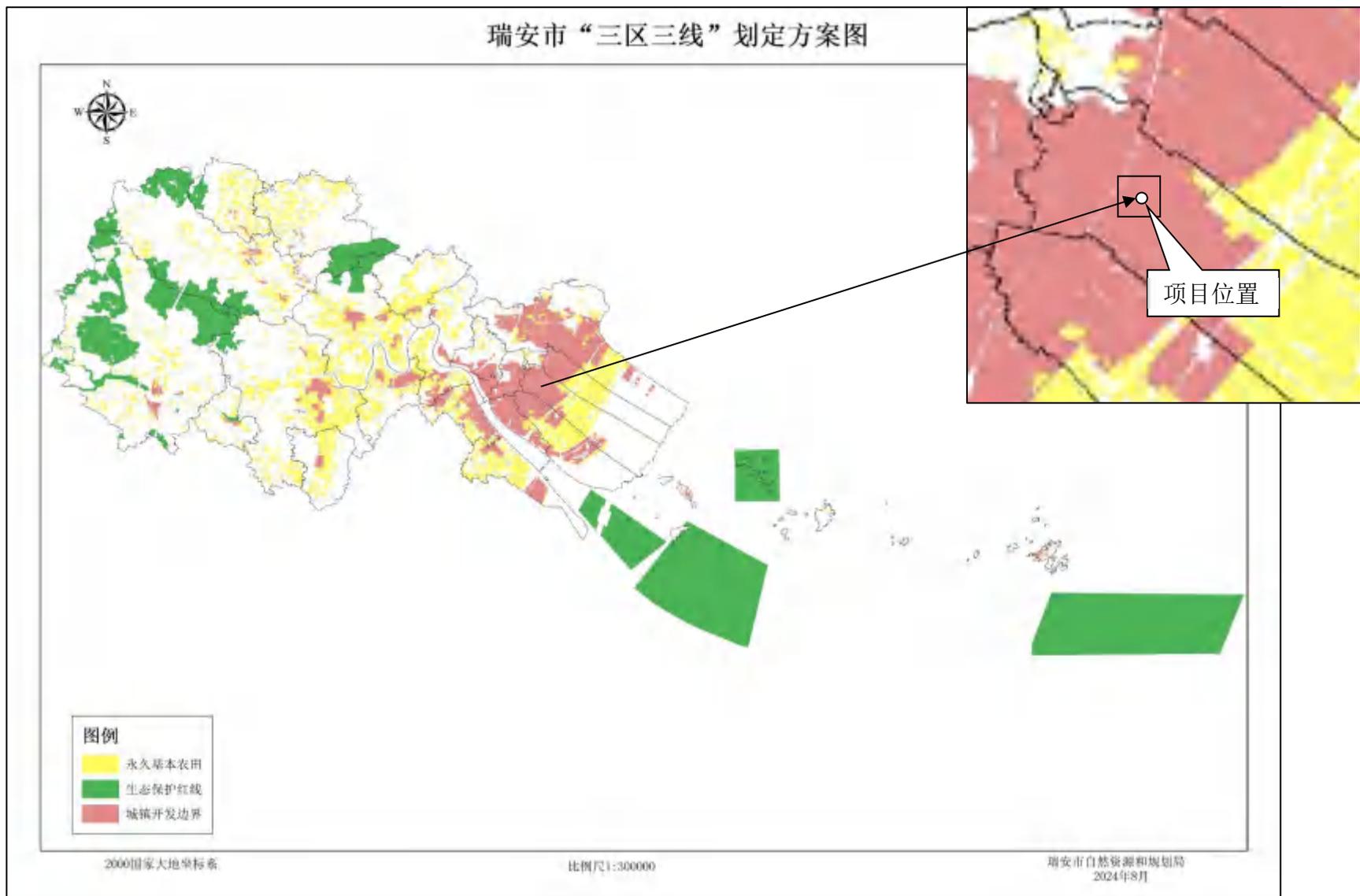
瑞安市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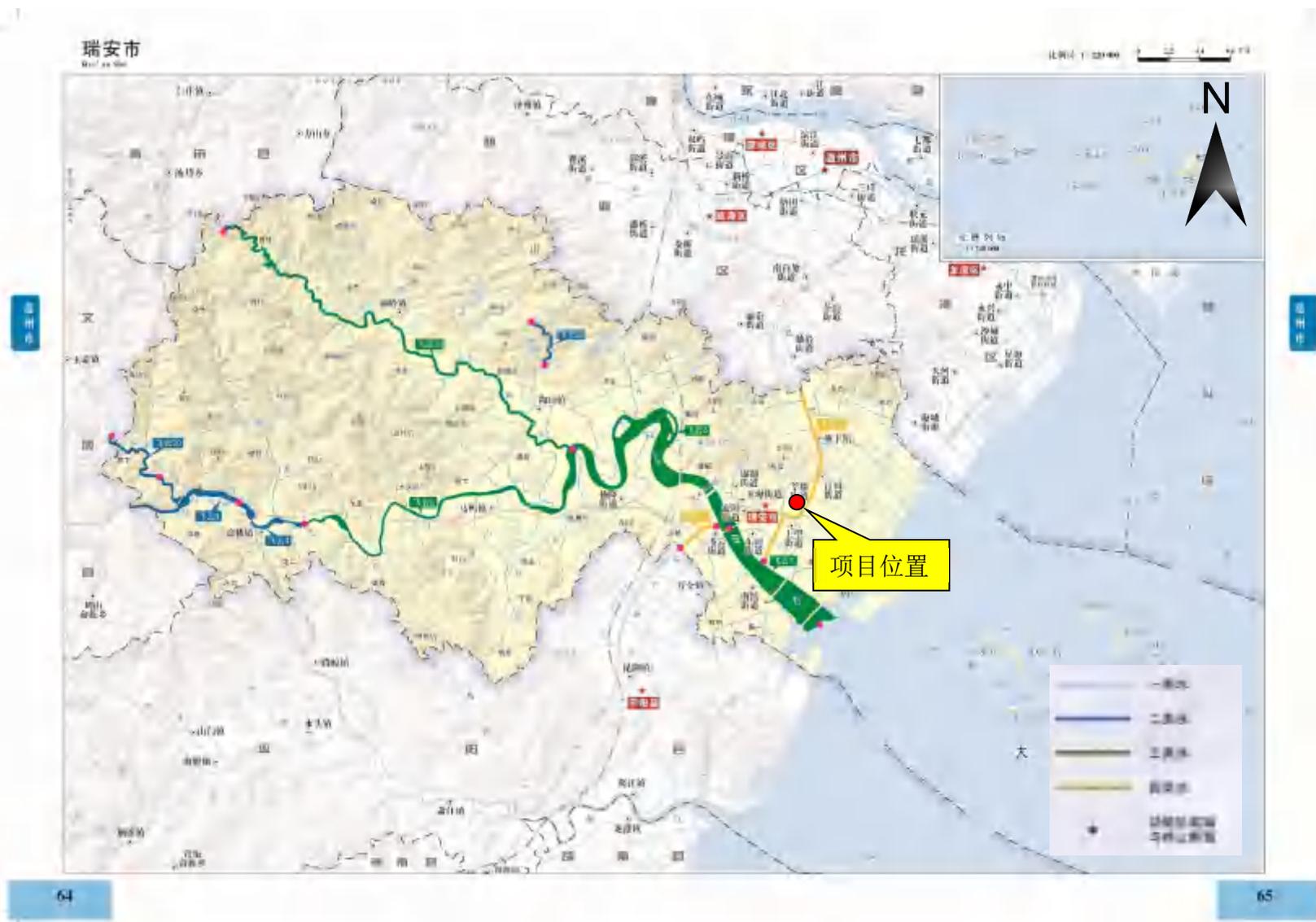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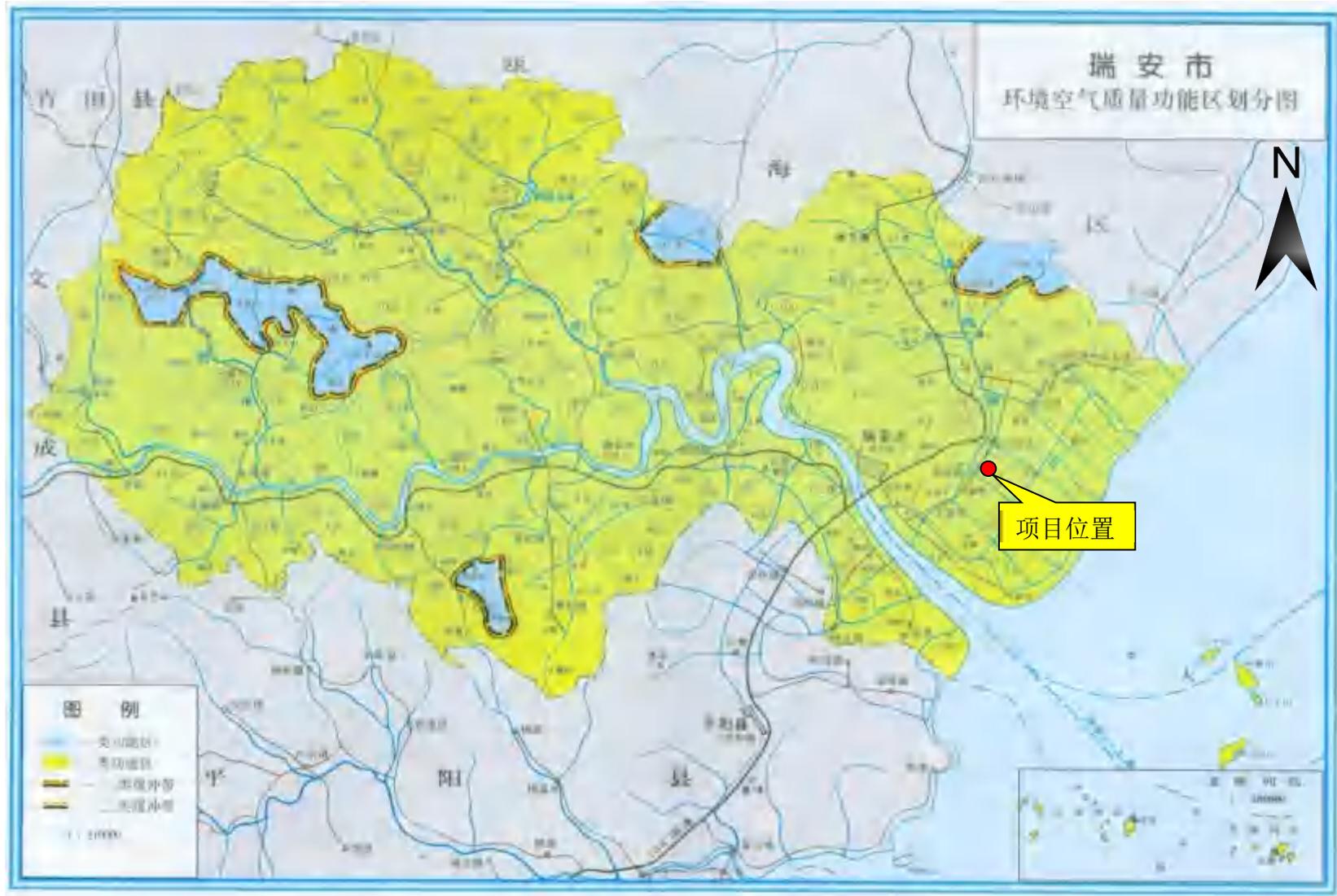
附图2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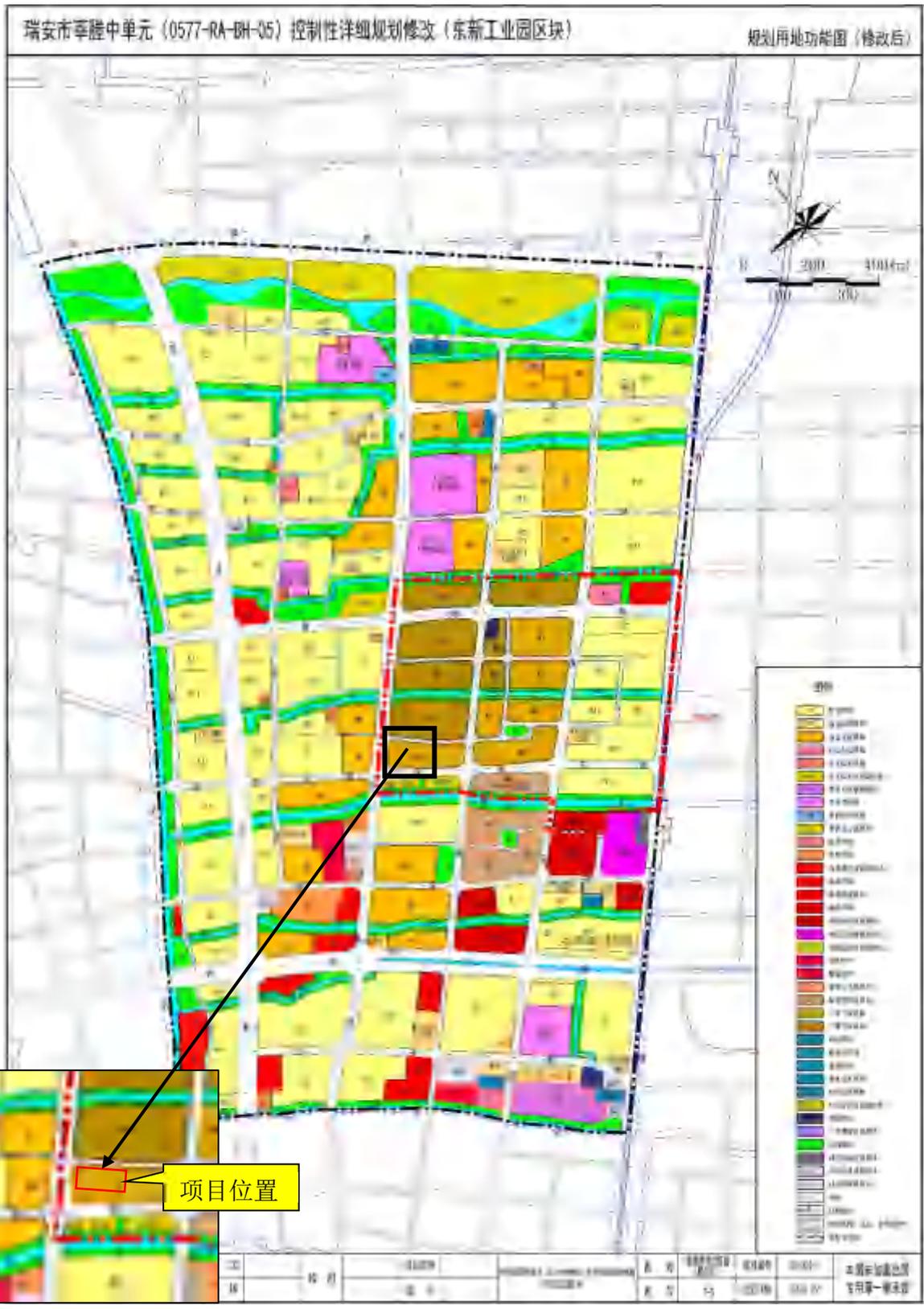
附图3 “三区三线”划定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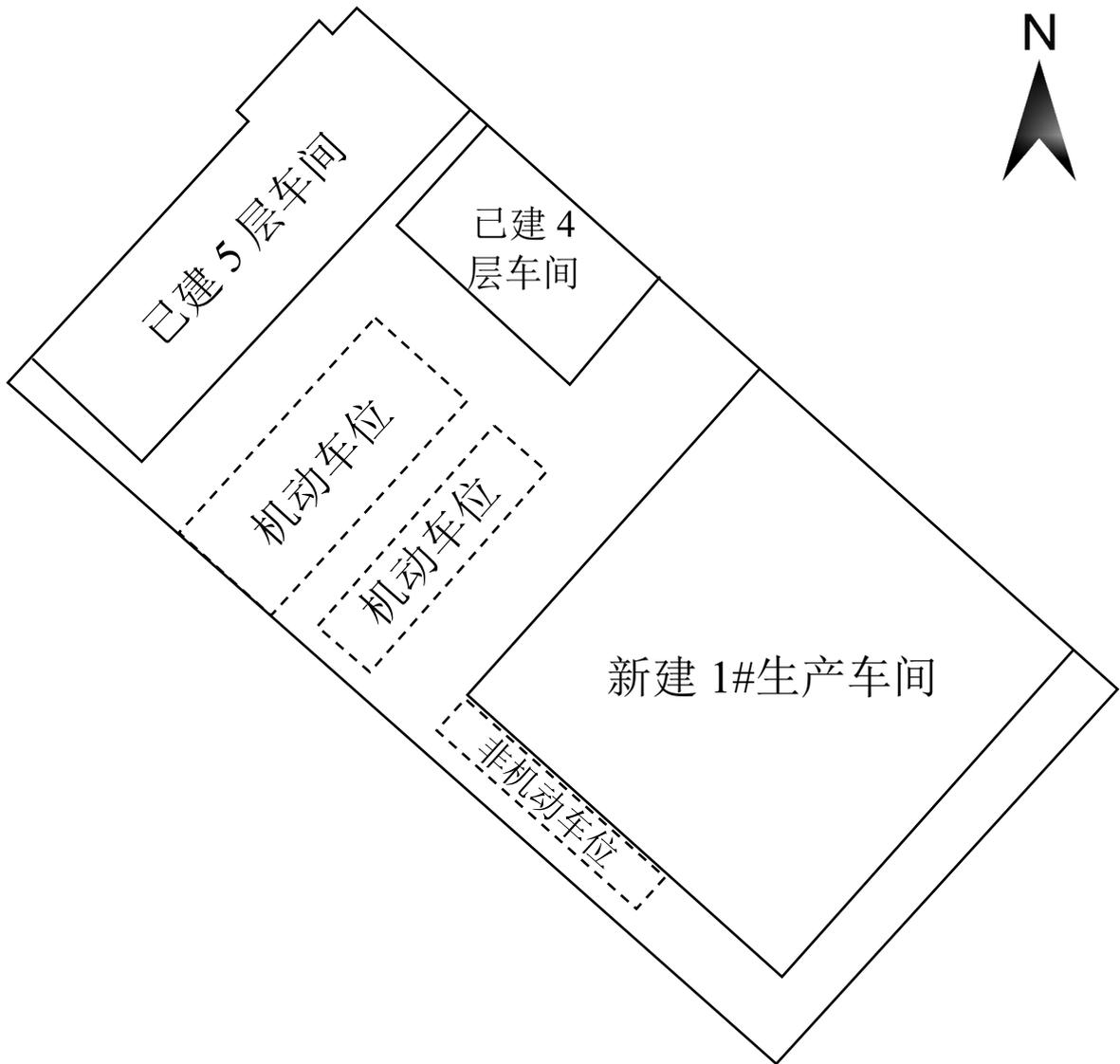
附图 4 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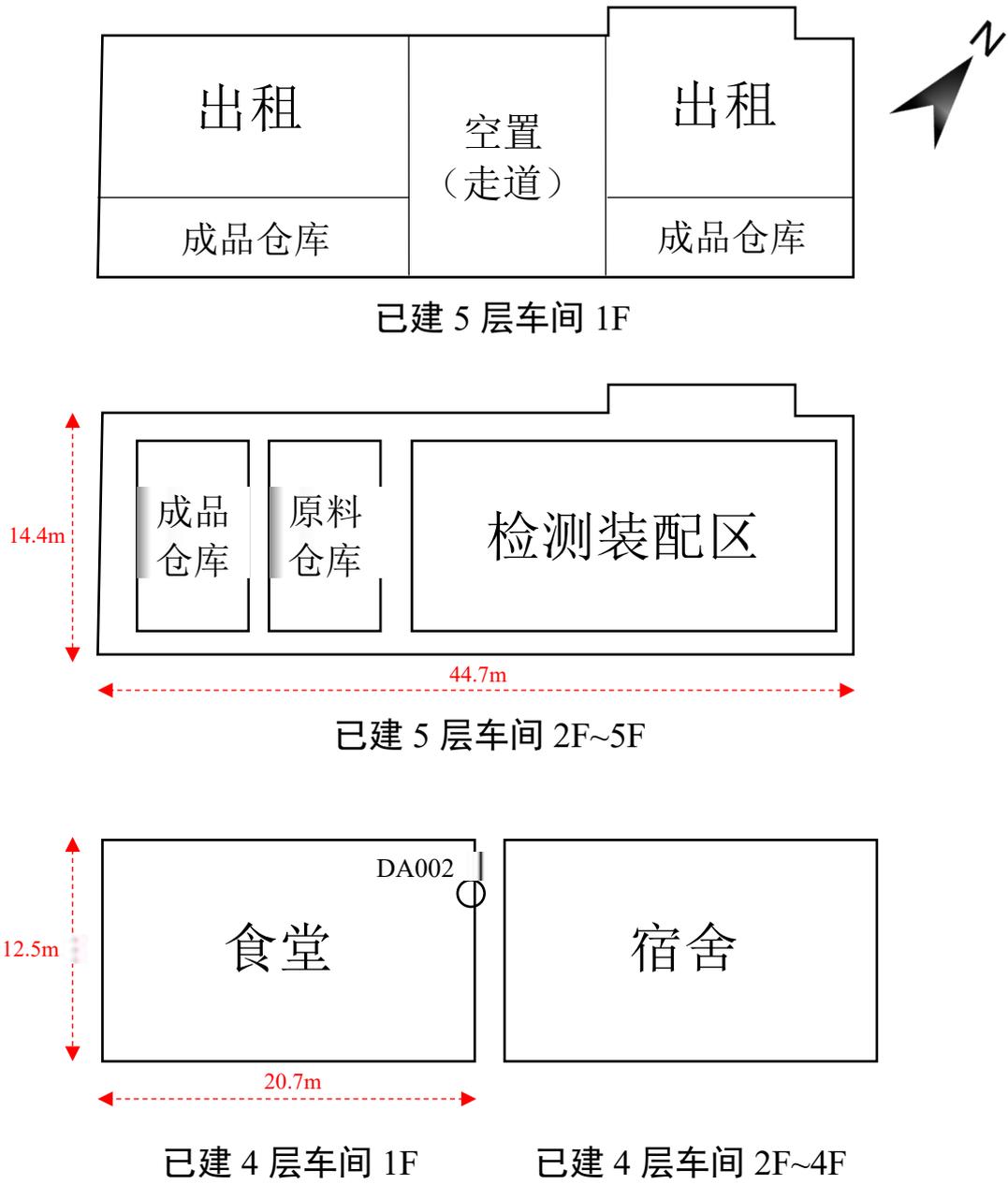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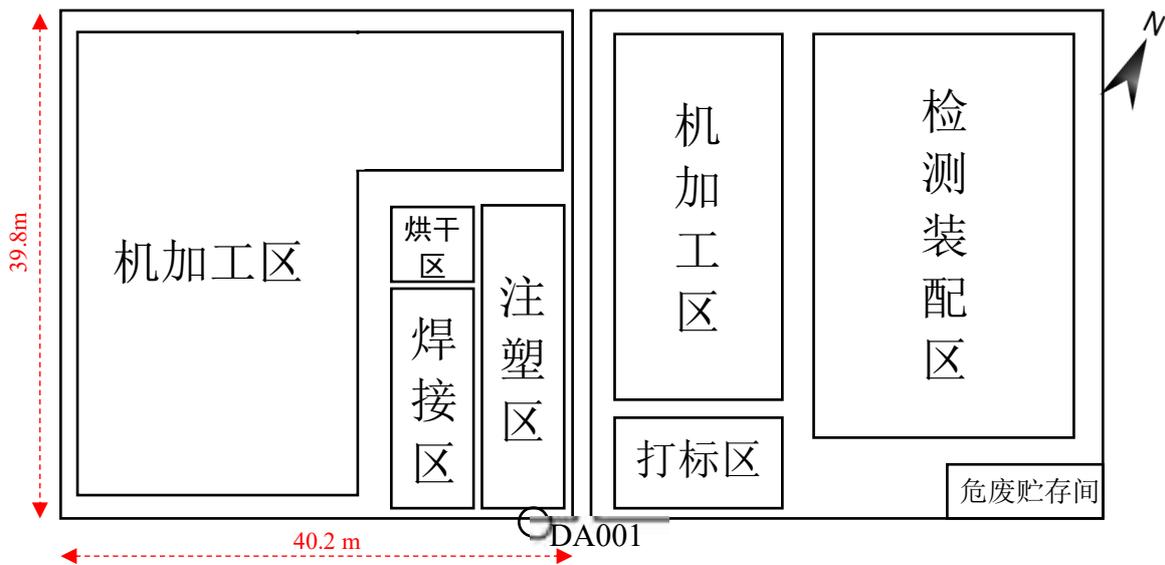
附图 6 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7-1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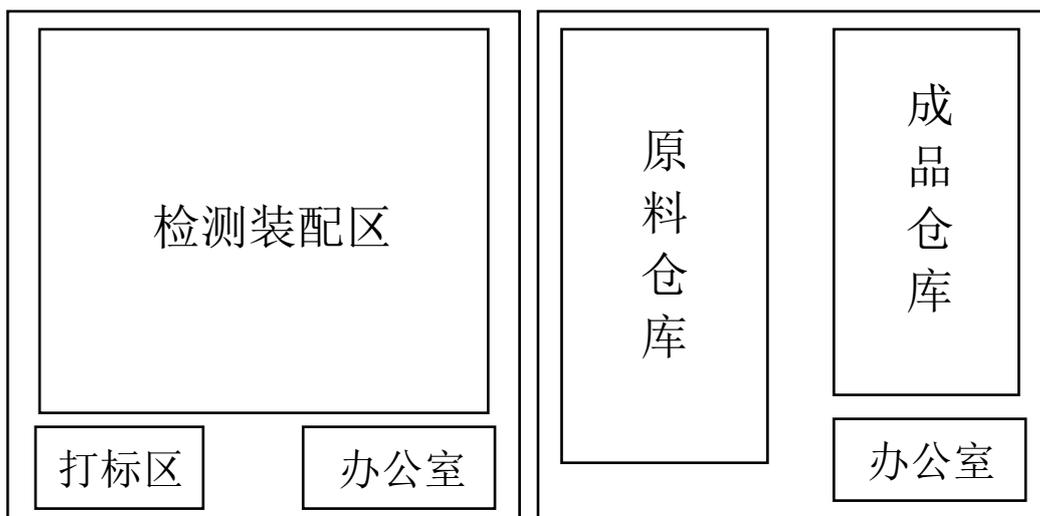


附图 7-2 平面布置图 (已建 5 层车间、已建 4 层车间)



1F

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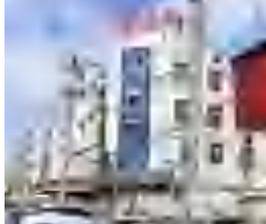
3F

4F~5F

楼高：23.95m

附图 7-3 平面布置图（新建 1#生产车间）



			
东侧 - 规划工业用地 (现状为空地)、温州 龙一鞋业有限公司	南侧 - 沿街商铺、瑞 丰石业	西侧 - 东新路、星 火村民宅	北侧 - 旭东路、康立 鞋业

附图 8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9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10 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11 监测点位图



附图 12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7336360754

名称	温州博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星火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伍佰壹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1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部件（不含汽车发动机生产装配）、摩托车配件、五金配件、锁具、模具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1月31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附件 2-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3812025GG010959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5年7月10日



建设单位(个人)	温州博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博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改扩建项目
建设位置	瑞安市莘厝街道,东新路以东,旭东路以南
建设规模	3798.9m ² (捌仟柒佰玖拾捌玖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2025.7.10总平面图

注: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可以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申请办理延续手续;逾期未申请延续或延续申请未获批准,本证自行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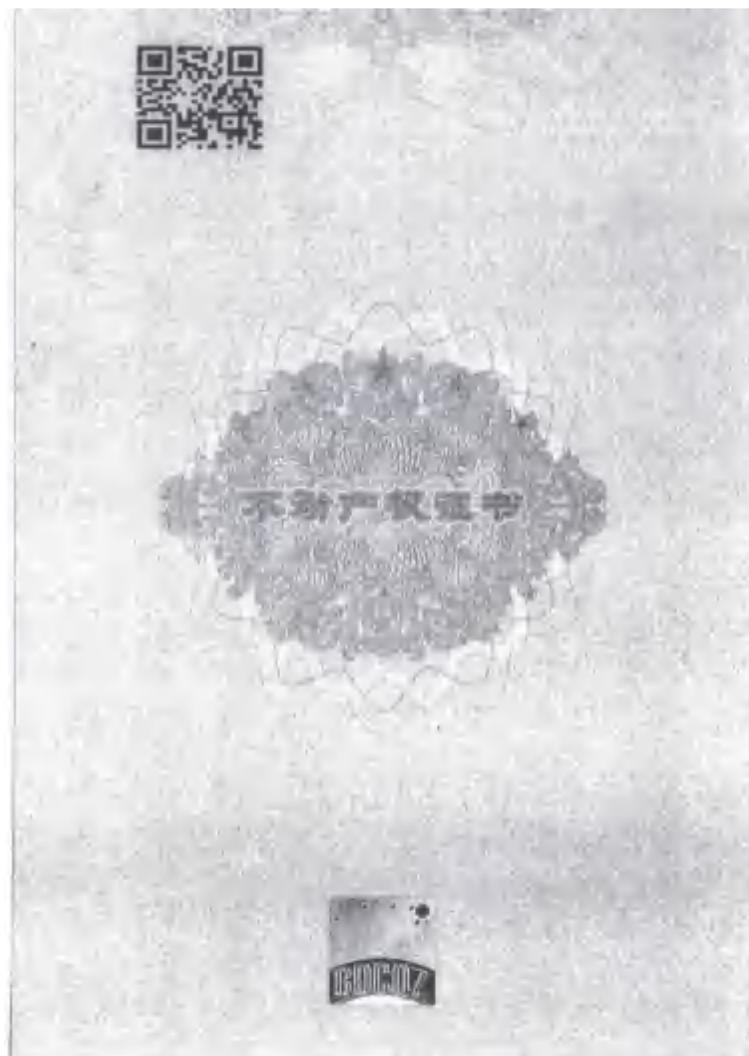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2-2 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



附件3 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03811201812900836

浙 2018 瑞安市 不动产权第 0011360 号

附 记

权利人	温州博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瑞安市莘莘街道星火工业区
不动产单元号	330381007206CB01416F00010001 (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4359.7m ² /房屋建筑面积5238.6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32年12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4359.7m ² , 其中专用土地面积4359.7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 砖木结构

第一期面积1666.67平方米, 终止日至2032年12月25日止
第二期面积1340.00平方米, 终止日至2033年12月29日止
第三期面积1173.34平方米, 终止日至2038年12月30日止
其中1055.02平方米为砖木结构, 4183.62平方米为混合结构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	1	工业	814m ²	804.00m ²	0m ²
2	1	1	工业	241.02m ²	0m ²	0m ²
3	1-3	3	工业	307.09m ²	0m ²	0m ²
4	1-4	4	工业	1039.14m ²	0m ²	0m ²
5	1-5	5	工业	2635.40m ²	2526.40m ²	0m ²

附 图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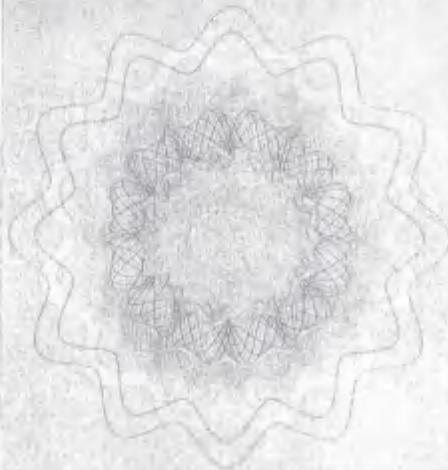
瑞安市国土局
下力权证附图编号(7)

图

长征汽车配件厂

图

浙江全通包
配件厂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瑞规规改〔2025〕30号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温州博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申请核发温州博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规划条件的相关资料收悉。

根据《瑞安市莘塍中单元（0577-RA-04-05）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瑞政发〔2021〕27号）、《瑞安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技术规定》（2022版）、《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工业项目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瑞政发〔2012〕77号）及《瑞安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5〕1号），经研究，规划条件如下：

一、用地规划要求：

（一）建设用地位置、范围：瑞安市莘塍街道，东新路以东，民莘东路以北，地块编号为06-12（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二）总用地面积：4359.7 m²（6.54亩）（浙〔2018〕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11360号），其中一类工业用地（M1）4155.6 m²，规划道路用地面积204.1 m²。

（三）容积率：≥2.0且≤3.5。

（四）建筑密度：≤60%。

（五）非生产性用房要求：应符合《关于进一步提高工业项目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瑞政发〔2012〕77号）文件规定要求。

（六）建设用地控制高程：1985国家高程4.50M（与周边道路、河流及周边地块做好衔接，属于地形复杂地块，实施时可通过竖向专题论证予以微调）。

二、建筑规划要求：

（一）建筑使用功能：工业生产及配套用房。

（二）建筑控制规模：计入容积率建筑规模≥8311.2 m²且≤14544.6 m²，其中建筑面积5238.64 m²已登记产权（浙〔2018〕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11360号）。建筑面积计算依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量技术规程（试行）》（浙自然资源函〔2024〕15号）及《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

综合测量技术规程》部分技术规定的通知》(浙建房发(2024)29号)执行,其余面积计算规则未尽事宜,按《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1152-2018)补充规定和最新版本执行。

(三)建筑控制高度:≤80m

(四)地下空间要求:在水平面上垂直投影占地范围,起止深度在下一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确定,具体要求按《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地下空间建设用地管理和土地登记规定(试行)的通知》(瑞政办〔2010〕161号)执行。

(五)建筑(含地下工程)、构筑物退让距离:

1、退让规划建设用地界线、规划道路红线距离:该建筑退让北侧道路(旭东路二巷)≥3米,新建建筑与相邻荣华装潢配件厂等企业之间建筑间距按消防间距控制,其余应符合《瑞安市莘塍中单元(0577-RA-BH-06)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瑞政发〔2021〕37号)和《瑞安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要求。

2、建筑间距:用地范围内建筑间距及与周边建筑间距应符合《瑞安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规定,同时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六)竖向设计:竖向室内外高差0.15~0.45M。

(七)城市设计及建筑外立面管理:

1、城市设计及建筑外立面应符合《瑞安市莘塍中单元(0577-RA-BH-05)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瑞政发〔2021〕27号)、《瑞安市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瑞规规委发〔2022〕1号)和《瑞安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技术规定》(2022版)相关要求,与周边建筑色彩、风格做好衔接,要充分考虑区域的整体布局。

2、按照《温州市区建筑工程“第五立面”规划管理办法》(温资规发〔2023〕18号)文件要求,丰富第五立面设计。

3、按照《瑞安市照明设计导则》做好亮化设计,确保亮化工程的整体性和系统性。

4、下一步建筑方案审查需提供两个及以上比选方案。

三、交通规划要求:

(一)主要出入口方位:设置在北侧现状道路(旭东路二巷)。

(二)停车位配置要求:应符合《瑞安市莘塍中单元(0577-RA-BH-05)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瑞政发〔2021〕27号)、《瑞安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技术规定》(2022版)、《浙江省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划和配建指标标准》(DB33/T 1021-2023)配

建标准要求。

(三)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按《2022年瑞安市新能源汽车充电难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瑞节能办〔2022〕1号)及国家、省级相关规定配置。

(四) 电动自行车配建严格按《浙江省电动自行车充停、充换场所建设技术导则》执行。

四、绿化环境规划要求:

绿地率: 不作要求。

五、市政设施规划要求:

关于给水、供电、通讯、燃气、雨水、污水等工程管网管线应《瑞安市5G移动通信基站布局专项规划(2019-2025年)》(瑞政发〔2020〕75号)、《瑞安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技术规定》要求敷设,同时与现有设施做好衔接。

六、人防规划要求:

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和浙人防办〔2022〕27号文件(2023年9月18日修改版),该项目按非生产性地面总建筑面积5%比例核算人防应建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可以申请易地建设。

七、“海绵城市”规划要求:

该项目海绵城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做具体要求,但必须体现海绵建设理念,包括但不限于设置下沉式绿地、生态停车位、雨水收集等具体措施。

八、绿色建筑规划要求:

根据《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瑞安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相关规定,本地块配套民用建筑按《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3/1092-2021)一星级设计标准进行建设,太阳能光伏配置按《关于加快推进新建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建设应用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22〕43号)执行。

九、其他规划要求:

(一) 应满足环保、消防、人防、园林、交通、文物、保密、通讯、水利(河湖)、市政、教育、体育等各项法规、规章、规范、规定的要求,地块内涉及河道问题做好与水利部门衔接。

(二) 本规划条件是我局审批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的依据,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按本条件内容进行规划设计,不得任意更改和违反。方案编制应符合《温州市区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编制导则》(温市规〔2018〕109号)要求。

(三) 本规划条件发出壹年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本件失效。

九、附图：

(一) 本项目用地红线图



附件 5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 2025年04月28日

项目 基本 情 况	项目代码	2504-330381-04-01-382971		
	项目名称	温州博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改扩建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
	详细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星大工业区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 件制造(3670)	所属行业	汽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5年04月	拟建成时间	2026年11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	是		

**目
单
位
声
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项目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项目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项目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端改备〔2020〕3409号

关于温州博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7万只门锁块、12万只点火锁、5万只暖风阀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温州博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温州博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7万只门锁块、12万只点火锁、5万只暖风阀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并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并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相关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该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一年，文件到期后，你单位须向我局申请续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30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8)

附件 7 原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7338360754001Z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博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星火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7338360754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04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04日至2030年07月0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温州博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7 万只门锁块、12 万只点火锁、5 万只暖风阀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6 日，温州博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博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只门锁块、12 万只点火锁、5 万只暖风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新检 2020122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保护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博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只门锁块、12 万只点火锁、5 万只暖风阀建设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温州瑞安市莘塍街道星火工业区，项目总投资 518 万元。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温州博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为年产 7 万只门锁块、12 万只点火锁、5 万只暖风阀。该工程 2001 年初开始建设，2001 年 11 月完工，同年本工程进入试运行阶段。

2020 年 12 月，温州博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纪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内容和调查建设落实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博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废水、废气、噪声部门。目前该项目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环境保护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通过厂区内部分管道，进入化粪池，经过简单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进入市政管道。

2、废气：本项目未产生明显废气污染。

3、噪声：本项目并无强噪声污染源。

4、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边角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三、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期间(12月11日~12月12日)，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中的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气

本项目未产生明显废气污染。

3、噪声

监测期间(12月11日~12月12日)，项目厂界监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4类标准的昼间标准。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边角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5、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215 吨、氨氮 0.0007 吨，环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一年排放总量为 0.0398 吨，氨氮年排放总量为 0.0040 吨，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废水、噪声均做到达标排放，本工程的建设对周围环境无较大不利影响，基本符合环评报告及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温州博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只门锁块、12 万只点火锁、5 万只暖风阀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建成的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要求。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规范化废水标识牌，建议运行规范化档案及管理台账，便于自行管理



及有关部门不定期监督管理。

3、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定期开展污水排放口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标。

4、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账和相应制度。

5、做好设备维护和主要设备噪声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强运输环节的环境管理，避免扰民。提高绿化，美化环境。

6、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固废的储放管理和处置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备注
验收负责人			
验收参加人员			

温州博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收小组

2020年12月16日



附件 9 噪声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0HJ72508068

项目名称: 声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方: 温州博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8月29日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 温州博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人民路星火村
被 测 方 温州博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环评项目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人民路星火村
委托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检测单位 浙江顺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区域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2020062

——本页以下空白——

测点位置示意图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及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SD
1	厂界 1# 12:14	63.6	65.2	64.0	60.0	80.3	55.0	2.5
2	厂界 2# 11:38	61.1	64.4	53.6	48.3	86.8	45.1	6.1
3	厂界 3# 10:45	57.7	58.8	57.4	56.4	67.9	55.0	1.1
4	厂界 4# 10:57	61.9	58.9	56.7	55.7	92.0	54.2	1.8
	注 ^[1]	65	\	\	\	\	\	\
5	星火村民宅 5# 11:55	48.0	50.3	45.1	42.3	70.6	40.6	3.3
	注 ^[1]	60	\	\	\	\	\	\

备注: 注[1]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3类声环境功能区。

— 结束 —

编制: 潘何明 审核: 邱永毅 批准: 魏旭 批准日期: 2025.8.29
 (检验检测专用章)



建设单位基础信息说明

温州博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制造和销售，企业于2020年5月委托编制了《温州博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7万只门锁块、12万只点火锁、5万只暖风阀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温环瑞改备（2020）3409号），备案产能为年产7万只门锁块、12万只点火锁、5万只暖风阀，生产地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滕街道星火工业区，于2020年12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因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公司决定进行自有厂房扩建以及技术改造，新增注塑工艺和注塑设备。另外，企业原用地面积4359.7 m²，其中用地面积2000 m²租赁给其他企业进行生产，改扩建后，仅有已建5层车间1F的一部分用于出租，将原有已建4层车间的1F用于食堂建设、2F~4F用于员工宿舍建设，冲压车间、模具车间、原来的食堂拆除并新建1#生产车间。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年产1万只门锁块、8万只点火锁和3万只暖风阀，新增工业产值1200万元，形成年产8万只门锁块、20万只点火锁和8万只暖风阀的生产规模，工业总产值3600万元。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1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1	铁皮	75	105	+30	t/a	/	/	其中43.5 t用于门锁块生产、42 t用于点火锁生产、19.5 t用于暖风阀生产
2	铜皮	21	31	+10	t/a	/	/	其中8 t用于门锁块生产、15 t用于点火锁生产、8 t用于暖风阀生产
3	不锈钢	3	5	+2	t/a	/	/	/
4	塑料半成品	25	0	-25	t/a	/	/	/
5	尼龙粒子	0	39.6	+39.6	t/a	25 kg/袋	/	外购新料，其中8.4 t用于门锁块生产、21.1 t用于点火锁生产、10.1 t用于暖风阀生产
6	锌合金半成品	55	92	+37	t/a	/	/	/
7	焊丝	0.01225	0.021	+0.00875	t/a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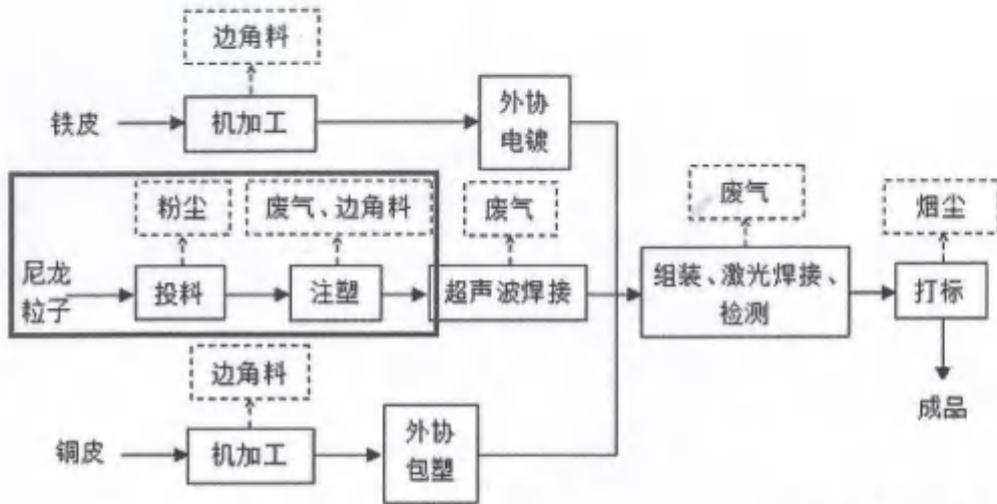
8	漆包线	1.3	2.08	+0.78	t/a	/	/	/
9	电线	3	5	+2	万米	/	/	/
10	机油	0.6	0.8	+0.2	t/a	25 kg/桶	0.1 t	/
11	液压油	1.4	2.1	+0.7	t/a	25 kg/桶	0.1 t	/
12	电力	620	900	+280	MWh/a	/	/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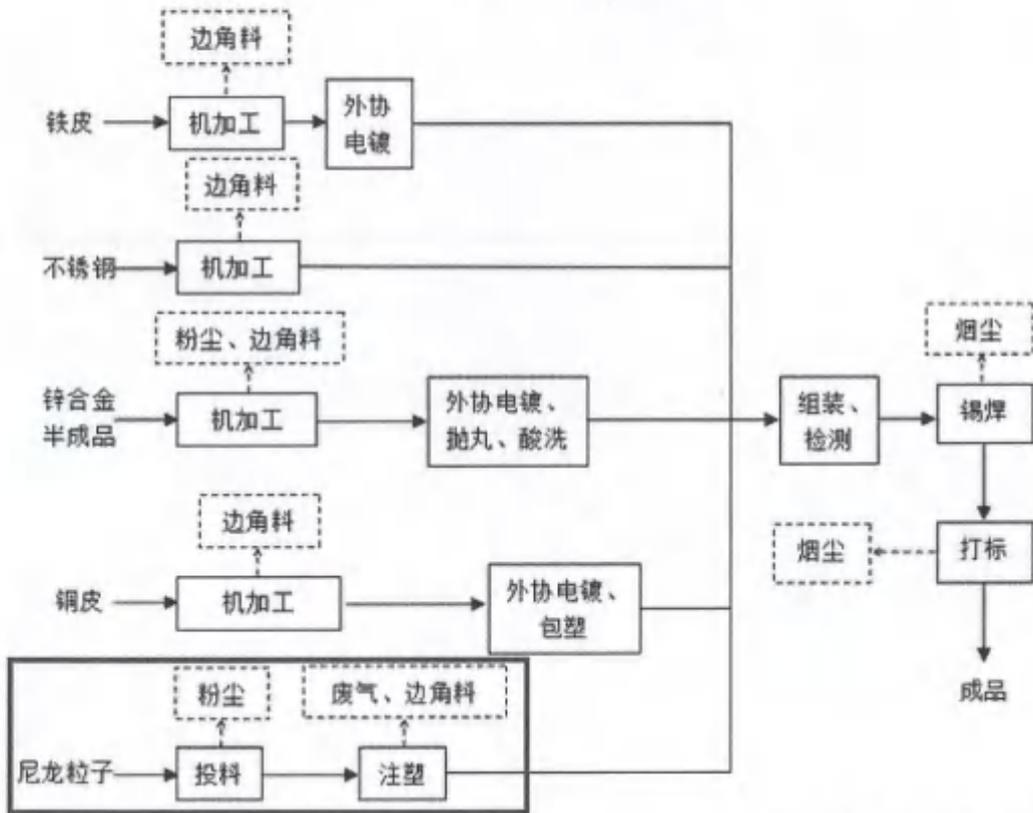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1	机加工区	切割机	1	1	0	台	用于铁皮、铜皮、不锈钢的裁剪
2		冲床	20	20	0	台	/
3		台钻	9	9	0	台	/
4		砂轮机	1	2	+1	台	/
5		仪表车床	3	3	0	台	/
6		车床	1	1	0	台	/
7		车床走心机	0	5	+5	台	/
8		数控五轴电脑铣床机	0	3	+3	台	/
9		攻丝机	3	3	0	台	/
10		绕线机	2	5	+3	台	/
11		铆钉机	6	6	0	台	/
12		铣齿机	2	2	0	台	/
13		拉槽机	2	2	0	台	/
14		去毛刺机	2	2	0	台	/
15	烘干区	烘干机	1	1	0	台	用于去除外协回来后的半成品上的水分
16	注塑区	注塑机	0	6	+6	台	/
17	焊接区	超声波焊接机	1	5	+4	台	/
18		塑料激光焊接机	1	1	0	台	/
19		锡焊机	0	1	+1	台	/
20	打标区	激光打标机	1	5	+4	台	/
21	检测装配区	检测台	5	10	+5	台	/
22	/	气压机	4	4	0	台	/
23		冷却塔	0	1	+1	台	/

3、项目工艺流程



注：生产过程产生噪声

图 2-1 门锁块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生产过程产生噪声

图 2-2 点火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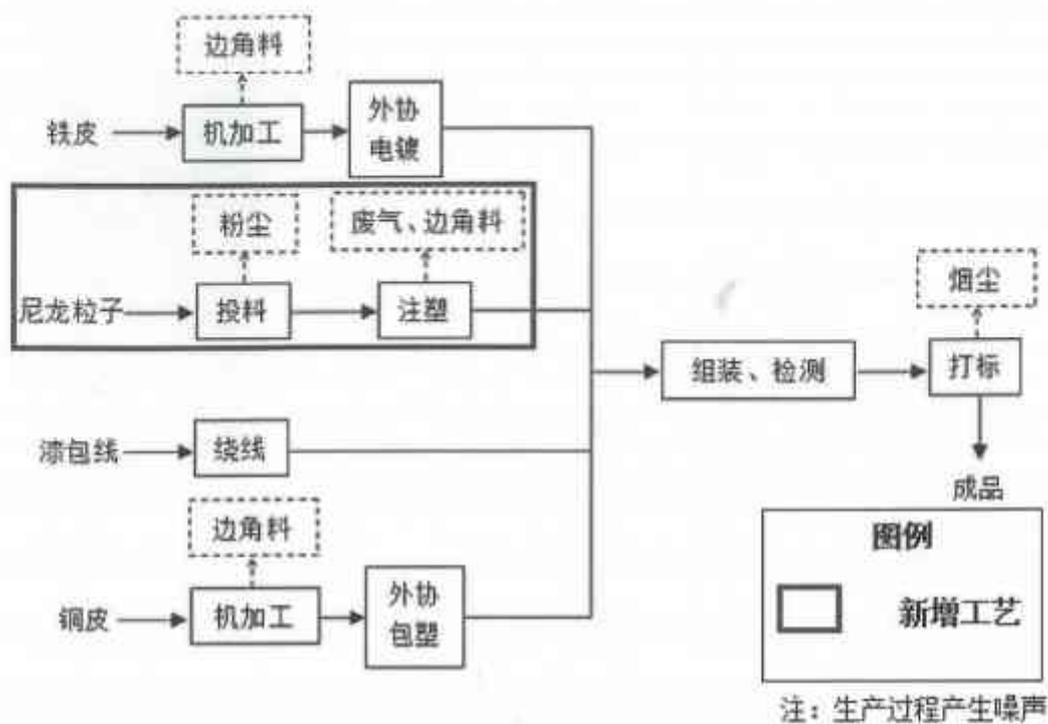


图 2-3 暖风阀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环评报告中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温州博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共 示

建设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博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改扩建项目》经单位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现我单位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3、严格实施排行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 4、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 5、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6、我单位承诺使用新料进行生产。
- 同意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17日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本符合国家和省的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的内容、结论以及引用的相关技术报告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17日

